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14 年 9 月 19 日第二屆第八次  
董(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府文  
藝字第 1140014740 號函同意備  
查  
苗栗縣議會第二十屆第六次定期  
會議通過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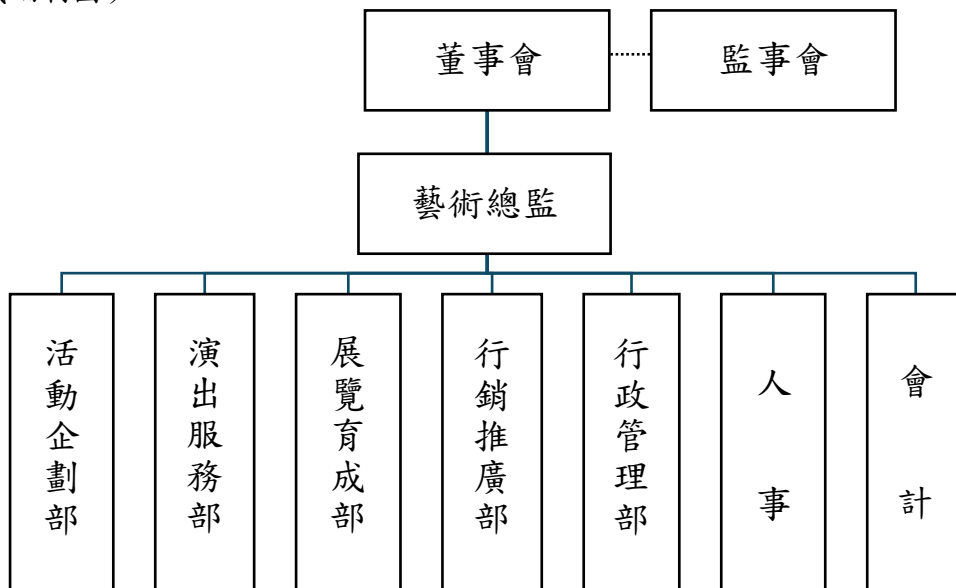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依據文化部 107 年 9 月 12 日文藝字第 1073026222 號函同意設立行政法人，另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30306 號令制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暨 108 年 9 月 27 日府文藝字第 1080011841 號函示中心本條例自 108 年 9 月 2 日施行。

#### 二、設立宗旨及組織概況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整體營運專業管理規劃構想，以建構苗北藝文特區發展為核心業務，廣泛結合地方資源，以人文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傳統藝術等文化資源，擴大成為苗北特有的地方藝術文化產業中心，並藉以強化在地的文化內涵價值，提升地方文化生活品質。營運規劃主軸聚焦於「藝文展演」、「教育傳承」、「文化休閒」、三方面，並以「發掘苗栗」、「連結臺灣」、「吸納世界」三個目標作為未來營運規劃方針，接軌國際。

本中心現有營運模式以行政法人方式運作，監督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設立董(監)事會審議中心之目標、預算、計劃等重大業務事項；同時並置藝術總監，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執行本中心營運管理業務，下設「活動企劃部」、「演出服務部」、「展覽育成部」、「行銷推廣部」、「行政管理部」及人事、會計負責各業務職掌。

(組織編制圖)



## 貳、前年度(113年)執行成果概述

苗北藝文中心 113 年度以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教育推廣(含節令活動)為三大主軸，總計 346 場次，總欣賞人次 228,730 次。其中表演藝術類中心主辦演出節目 38 場次，欣賞人數 14,138 人次；外租演出節目 232 場次，欣賞人數 72,070 人次；視覺藝術類藝文展覽主辦 11 場次，觀賞人數 135,635 人；外租藝文展覽 3 場次，觀賞人數 2,750 人；教育推廣辦理 51 場次，參與人數 2,765 人；視聽中心及研習教室外租 11 場次，參與人數 1,372 人。

### 一、年度演出工作計畫

113 年度演出活動，除分季規劃苗北小劇場、苗北心勢力、2024 苗北藝術節系列演出；另依節氣推出苗北之星歌唱大賽、有樂童享在苗北；並完成苗北原創音樂劇《那一天，彩虹出現》2024 巡演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高雄衛武營兩城 5 場次，並與臺中國家歌劇院共同主辦「NTT 劇院展開：如果能夠再唱一首老情歌」，透過館際合作，以巡演增加苗北原創製作能見度，以節目合作實踐文化近用的理念，讓藝文更接近民眾的日常。年度總計辦理演出 38 場次、購票(含報名)14,138 人次，達 80%入座率；節令活動 3 場 282 人次參與。

#### (一)「苗北小劇場」系列企劃：

苗北小劇場以多樣表演型態，在充滿無限可能的黑盒子實驗劇場，創造新穎的觀賞體驗；自 4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於苗北藝文中心實驗劇場演出 4 場，帶來搖滾國樂、相聲評書漫才、木笛重奏與當代舞蹈演出。(A)4 月 26 日《東方傳奇》搖滾國樂，邀請采風樂坊，以流行文化為訴求，由知名編曲家將國樂結合搖滾樂，將搖滾樂震撼人心的力量，加上傳統樂器動人心弦的純粹，推出「創新但保留純粹」，「通俗又不失其韻味」的作品。(B)5 月 3 日台北曲藝團《綻逗》，以「舌綻臺灣」為主題，將臺灣、馬來西亞、日本喜劇職人「逗」在一起，邀請日本喜劇職人「漫才少爺」、新馬諧神蘇維勝、紀慶榮及評書國寶葉怡均、張士能；以日本漫才配上臺式笑料、大馬相聲笑星獨具喜感

的新馬語調、臺灣出品的相聲評書、分分鐘談諧洗腦，展現各國口說藝術的特色與瞬笑魅力!(C)5月17日新竹直笛合奏團《吾愛吾笛》木笛音樂會，以直笛樂器為引領，帶領聽眾進行一場跨足文藝復興至現代的音樂歷史之旅。從文藝復興時期的華麗雅致，隨著時光流轉，穿越巴洛克、古典、浪漫主義時期，探索當代作曲家創造風華絕代的音樂作品，展現直笛在不同時期風格中的優雅和多變，品味從古至今的音樂之美。(D)6月7日無限旋轉舞蹈工作室《共生》舞展，透過多元舞風的巧妙結合，打破不同舞蹈風格之間的隔閡。在街舞的熱情中注入更多藝術元素，突破街舞的刻板印象，這也是對街舞劇場精神的實現，希望能將街舞從傳統框架解放出來，在劇場的環境中，實現藝術的新視野。苗北小劇場節目型態豐富，展現多元藝術視野，演出四場可售席 616 席，購票人次 348 人，入座率達 56%。

(二)「苗北心勢力」系列節目：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與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共同主辦，為苗栗縣傑出演藝團隊年度售票演出，自 9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共三檔五場次的展演節目；主題涵蓋當代舞蹈、街舞和原創泰雅音樂劇，兼具跨界多元形式與深厚的內容底蘊。透過優秀在地團隊的聯合匯演，打造專屬苗栗的秋季藝文節慶。演出團隊為本年度獲選苗栗縣在地扶植傑出演藝團隊：(A)9月14日新樂舞舞團《無人歸來》(2場次)，邀請目前旅居在外新銳藝術家陳明柔、陳蕙如、王怡方與沈沛茵，發表舞蹈新作，透過與編舞者的直接對話，深入了解他們的心路歷程。(B)9月21日無限旋轉舞蹈工作室《共生效應》，以共生象徵著人與人之間的連結與共鳴，凝聚新思維、豐富的創意與充沛的藝術活力，開展街舞劇場全新的視野與震撼。(C)9月27日傳源文化藝術團《織男·彼赫巫》原創泰雅音樂劇(2場次)，改編自泰雅織男真實故事，描述彼赫巫從小受到霸凌排擠，但與 YAKI 學習織布後，逐漸找回破碎的自我，用織布說出難以表達的愛、織出屬於自己的彩虹。系列演出購票人次 998 人，售票入座率達 57.9%。

(三)「2023 苗北藝術節」系列節目：

於 10 月 5 日至 12 月 22 日，以「人間有情·苗北有藝」為主軸，精心擘劃「大師風華」、「經典交響」、「國際首席名家」、「品牌劇作」四大系列、七大展演，以及四場系列講座活動，為民眾帶來精采紛呈的藝文饗宴。演出六場可售席 5,756 席，購票人次 4,940 人，入座率達 85.82% 售票佳績。

(四) 苗北原創音樂劇《那一天，彩虹出現》展開臺北、高雄兩城巡演

2024 苗北原創音樂劇《那一天，彩虹出現》感動巡演，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及客家委員會主辦、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共同主辦（臺北場）、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協辦（高雄場），於 4 月 20、21 日（六、日）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大劇院、5 月 25、26 日（六、日）在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歌劇院展開兩城、五場次巡演；並同步正式發行《那一天，彩虹出現 苗北音樂劇 原聲帶》音樂專輯，專輯收錄劇中 12 首曲目，由金曲獎最佳作詞人鍾永豐、全方位音樂製作人陳國華操刀製作，率領月亮音樂錄音工程團隊，巧妙融合當代音樂流行語法與客家古調音韻美感，將於巡演期間同步販售；把劇場的美好保存下來，讓更多人感受《那一天，彩虹出現》的獨特魅力。巡演五場可售席 3,828 席，購票人次 2,802 人，入座率達 73.2% 售票佳績。

(五) 苗北焦點-2024 劇院展開《如果能夠再唱一首老情歌》（苗栗場）

由臺中國家歌劇院與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共同主辦，透過館際合作的力量，以「金曲音樂會」製作主題，由臺中國家歌劇院、瘋戲樂擔任製作、王希文擔任音樂總監，邀請楊烈、、林美秀等知名藝人擔任主演，另邀李千娜（苗栗場）特別來賓；精選 1950-2000 年懷念金曲組曲為主軸，以經典金曲引發共鳴、創造跨世代共感回憶，攜手開展「藝術影響力的具體行動」發揮場館共好影響力。2024 年 9 月 13、21、27 日分別於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臺南新營文化中心展開三場巡演；為公益支持索票演出，參與觀眾 838 人，入座率達 97%。

(六) 小公視 PTS XS 《古典魔力客—音樂的時光之旅》場地協力執行：

節目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製作、苗北藝文中心場地協力，以藝文場館導入節目拍攝，節目內容導入場館意象，打造深具影視質感品味的兒童(青少年)音樂節目。節目製播 13 集，拍攝場域以實驗劇場為主，期程自 113 年 4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推廣古典音樂的同時，將更多聽閱受眾帶到現場演出的場域之中。業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週五下午 13 時 10 分於華山光點 A Two 廳全球首映；113 年 10 月 24 日起，每週四晚間 20 時「小公視 PTS XS」播出。

(七)苗北節令表藝活動：

1. 「苗北之星」歌唱大賽：

分別於 1 月 20 日辦理初賽、2 月 18 日辦理決賽；營造濃厚春節氣息，發掘歌唱新秀，並此廣召庶人歌手舞台飆技。競賽採個人演唱方式進行，受理年滿 16 歲以上報名參賽，並分「初、決賽」兩階段辦理；錄取初賽績優者進入決賽、決賽擇優錄取並予以獎勵。受理參賽報名 137 人次，現場觀賽 300 人次，辦理成效良好。

2. 有樂童享在苗北

由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主辦、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協辦的 2024 「有樂童享在苗北」於 3 月 30 日登場。有豐富的文創市集與趣味的繪畫比賽、還有精彩的表演節目和動畫播映，從藝文出發，打造全民皆可參與的多元藝術參與和體驗。

(1)兒童劇場：米特動物樂園《薩克歷險記》由 MIT 米特薩克斯風重奏團四位音樂家：黃昶翰、張志宇、林孟萱與李宗澤，分別化身為精明的狐狸、粗心的獅子、可愛活潑的小白兔與膽小的老虎，故事由多首曲風多變的樂曲所串聯，音樂俏皮活潑，充滿純真的童趣，以最貼近觀眾的互動方式，展開一場樂聲悠揚的冒險；演出二場可售席 388 席，購票人次 309 人，售票入座率達 80%。

(2)童畫苗北：繪畫比賽 1 場、頒獎典禮 1 場；於 3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15 時分別辦理。每年苗北藝文中心舉辦的「童畫苗北」繪畫比賽旨在推廣兒童美術教育，促進親子關係，培養兒童的藝

術素養，並促進健全的人格發展。今年的比賽主題涵蓋不同年齡面向：幼兒園組繪製「我最喜歡的禮物」，國小 A 組繪製「晚餐吃什麼？」，國小 B 組繪製「學校最美麗的風景」，國小 C 組繪製「夢幻藝術樂園」。「童畫苗北」的特色不僅包括繪畫比賽，還有精心策劃的頒獎典禮和為期一個月的展覽。展覽中展出得獎作品旨在給予所有參賽者實質的鼓勵。本次報名人數達 109 人參與，頒發幼兒園組、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前三名及優勝名次共 65 位。

### 3. 苗北歡樂耶誕樂

年度以「交換禮物」2 場次，邀請民眾準備小禮物，於聖誕夜前夕齊聚苗北的朋友們，交換一個驚喜、一個溫暖心意，參與人次 108 人。

## 二、品牌展演特別企畫—苗北藝術節

「苗北藝術節—Miaobei Arts Festival」為苗北藝文心場館代表性的品牌節慶；接續 2020 年以來「苗北藝術節」演出策劃能量，持續以「發掘苗栗、連結臺灣、吸納世界」作為長期且持續的策劃方針，強化節目定位，引進新觀點、開拓新視野。

「2024 苗北藝術節」以「人間有情，苗北有藝」為主題，於 10 月 1 日(六)至 12 月 22 日(日)推出「大師風華」、「經典交響」、「國際首席名家」、「品牌劇作」4 大主題、7 大場次精采展演，透過節目策劃，把世界帶進苗栗，也讓世界看見苗栗；透過更多觀眾的藝文參與，持續邀請大家來苗北藝術節作客，接受這個美麗城市的款待！

系列展演包含；113 年藝術節展演總觀賞及參與活動人次 10,864 人展出 1 檔 10,864 人次觀演(賞)，售票演出 6 場、可售席 5,756 席，購票人次 4,940 人，售票入座率達 85.82%售票佳績。

(一)發掘苗栗—大師風華·享譽藝界：展期自 2024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由朱銘美術館策展的「彩繪人間—朱銘雕塑特展」，首先揭開「大師風華」重量級展覽序幕。展覽活動包括開展記者會 1

場、講座 4 場、親子工作坊 2 場，及攝影比賽 1 場。藝術家朱銘有著來自母系的客家血統，苗栗通霄則是他的故鄉；本展由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共列贊助單位，為朱銘首次於家鄉苗栗舉辦個展，內容以其《人間系列》木雕上色作品為主軸，呈現出人文本位的核心精神，以及最具地方性色彩的投射成果。讓來訪觀眾看見朱銘如何站在自己的土地上，創作出獨一無二的作品，意義非凡。10 月至 12 月完成 34 場學校及各單位本展導覽，共計 1,540 人參與。

(二) 連結臺灣—經典交響·樂壇薈萃：10 月 27 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NTSO)

將在指揮大植英次的帶領下，演出史麥塔納、李元貞、斯特拉溫斯基等色彩紛呈的作品，並與備受臺灣樂迷喜愛的柴科夫斯基大賽銀獎得主曾宇謙，帶來貝多芬小提琴協奏曲。11 月 3 日臺北市立交響樂團(TSO)則由桂冠指揮殷巴爾親自帶領，以蕭斯塔科維契第十一號交響曲《1905 年》搶先迎接明天蕭氏的逝世 50 週年紀念，小提琴瓦丁·葛魯茲曼也將帶來需豐沛技巧方可駕馭的普羅科菲夫第二號小提琴協奏曲。12 月 1 日國家交響樂團(NSO)則由曾任駐團藝術家的魏德曼擔綱指揮，這位被譽為當代莫札特的奇才，本次將以充滿巧思的節目安排，將莫札特與特殊樂器玻璃琴兩個軸線相互交織，不但帶領樂迷一窺難得一見，由名家克里斯塔·勛菲爾丁格演奏的玻璃琴，亦令樂迷穿越古典與現代，領略讓人眼光撩亂的樂思與趣味當中。

(三) 吸納世界—國際首席名家·華麗鉅獻：10 月 9 日「國際首席名家」則

力邀維也納—柏林木管重奏團助陣，由來自國際頂尖名團柏林愛樂、維也納愛樂、維也納交響三團王者之師的五位管樂聲部首席，帶來在歐洲亦難得一見的木管重奏演出，曲目從莫札特歌劇《女人皆如此》的改編組曲，到德沃札克雋永的弦樂四重奏《美國》改編的木管五重奏版本，展現木管五重奏的各種音色想像，大師彼此間信手拈來的音樂對話，將是世界最高等級的室內樂聆賞體驗。

(四)品牌劇作—聖誕奇蹟：12月22日將由果陀劇場帶來口碑如潮的人生冒險喜劇《冒牌天使》，匯集首席導演梁志民，攜手全方位劇作家陳樂融打造，由喜劇天王曾國城、劇場鬼才唐從聖、知性才女楊千霈等黃金陣容，在聖誕節前夕的周末檔期，以奇蹟再現為主題，凝聚眾人的良善信念，撫慰廣大觀眾心靈，以「相信，就會有奇蹟」為題，替這個社會帶來如奇蹟般的美好與真情。

「2024 苗北藝術節」作為年度盛事，也具備著將人們的影響力串連起來的力量，本次藝術節得以成形，均仰賴各界鼎力襄助，包括來自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的贊助，力晶積成電子、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共同協力推廣，以及朱銘美術館、新象環境文創、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果陀劇場等所有展演團隊的支持。

### 三、年度藝文展覽計畫

全年涵蓋五大系列：新春系列、童趣系列、主題系列、大師系列，外加館際合作系列展覽。以多媒材為多元特色，展覽合作對象為曾擔任過大型展出策展者，協會或藝文團體為主，結合藝術與工藝，網羅各地立體及平面作品。每一檔展出主題搭配多樣媒材：纏花及蛋雕新春特展、食品模型、瓦楞紙雕塑、皮革雕塑、科學攝影、工藝獎得獎作品、木雕、銅雕、綜合媒材等。113年度主辦展覽11檔，合計135,635人次參與。展出內容分述如下：

#### (一)新春系列：

1. 「萬紫千紅總是春—纏花藝術展」：展期12月30日至3月3日，邀請中華纏花藝術發展協會策畫作為迎接新年的特展。「纏花」是流傳於臺灣常民生活中與生命禮俗有著密切關連的一項傳統手作工藝，結合了剪紙、纏繞與刺繡等技巧。「纏花」在客家日常生活裡有著美好寓意；新娘子用來當做嫁妝及用在廳堂上的供花，顏色萬紫千紅、五彩繽紛。本次展覽展現了現今臺灣纏花工藝的蓬勃與活力，呈現纏花工藝的工具、工序，不同族群的傳統纏花介紹以及協會會員的個人

創作、共同創作等，除了表現出製作者的匠心巧思，更蘊含了各種節慶吉祥寓意。觀展人次 3,898 人。

2. 「驚奇之美——廖啟鎮蛋雕藝術展」：展期 12 月 30 日至 3 月 24 日，邀請廖啟鎮策展。蛋雕是一門神奇而特殊的藝術，融合雕刻與繪畫於一體，更是能修身養性的心的雕琢。脆弱的蛋殼在廖啟鎮老師的手上似乎變得軟硬自如，經過老師巧思構圖、反覆雕刻、上色之後，蛋殼上出現一件件栩栩如生的作品，值得收藏、傳家。此次展覽恰逢農曆春節，所以特別展示了龍鳳呈祥、招財進寶、年年有餘、馬到成功、麒麟拜年、金玉滿堂、喜氣洋洋、喜鵲登梅、富貴有餘、發財致富、萬事如意、腰纏萬貫、福祿鴛鴦等等許多應景的作品。觀展人次 13,288 人。
3. 「新春系列之新春揮毫系列活動」：1 月 21 日舉辦，活動包括(1)新春揮毫(2)版畫拓印(3)創意春聯。新春揮毫邀請 10 位書法名家現場揮毫，民眾藉由加入苗北官方社群，皆可兌換書法大師墨寶 1 份。版畫拓印活動邀請版畫名師，製作新春年節意象版畫兩款，名師現場為民眾拓印，民眾也可一同體驗版畫拓印的樂趣。創意春聯活動邀請書法名家現場創作龍年喜慶圖樣，搭配吉祥話語，融合傳統與創新。活動人次計 382 人。

## (二) 童趣系列：

1. 「飢渴亂真——卡固高食品模型特展」：展期 3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邀請台灣卡固高食品模型有限公司策展。「食品模型」起源於 1923 年日本東京百貨公司美食街的「飲食物見本」銷售方式開創。1996 年，日本食品模型公司進入台灣掀起風潮。師承日籍山根師傅的郭志忠老師，成為當時日本職人口中的台灣第一人，擁有超過廿年實務經驗，致力將美味的『食品模型』結合地方產業與美食文化轉換成文創品牌。此次食品模型藝術展，是藝術家 27 年來創作經驗的結晶，新型態的視覺美食文化饗宴將給您更多元、親民的美味藝術體驗。觀展人次 5,926 人。

2. 「躍然紙上—鍾凱翔瓦楞紙雕塑展」：展期 3 月 30 日至 5 月 26 日。年輕的客家藝術家鍾凱翔，透過瓦楞紙展現出他對生物的熱愛與創意。自幼對昆蟲、動物、模型、摺紙等事物情有獨鍾的他，於中學時便開始嘗試自製紙模型。歷經多年的摸索與創作後，一張瓦楞紙和一把美工刀便能變出各種驚奇的把戲，將瓦楞紙塑造成各種生物的造形，令人驚歎不已。觀展人次 6,272 人。
3. 「童畫苗北得獎作品展」展期 5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展出 65 件「童畫苗北」繪畫比賽得獎作品。中心舉辦兒童繪畫比賽目的是為了提倡兒童美術教育，發掘美學潛能，促進良好親子關係，培養兒童藝術涵養以及自得其樂的健全人格。藉繪畫比賽鼓勵兒童發揮創意，提供自由創作機會並選拔優秀作品展出。觀展人次 1,207 人。

### (三)主題系列：

1. 「無界鏡相∞：第 6+7 屆科學攝影特展」：展期 6 月 8 日至 9 月 1 日，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借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 2013 年啟動的「科學攝影」活動，透過展示技術、多媒體節目、科普教育活動為媒介，提供公民自主表達的情境管道，藉由美感的圖像，讓參與者產生對科學意識、興趣、愉悅、想像或感知，引導觀者學習跨界理解科學邏輯思維模式，觸發對日常生活週遭探索的動能，進而培養公民的科學素養與文化適應力。觀展人次 5,064 人。
2. 「生命之豐—段安國皮革雕塑藝術展」：展期 7 月 6 日至 9 月 29 日，邀請段安國皮革藝術工作室策展。段安國曾獲美國國際皮革大賽 IFoL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eather Guilds) 首獎肯定。展出作品包括拉二胡的樂師、豐收的農民，以及和藹的總鋪師，這些栩栩如生的寫實造型，彷彿真實存在每位台灣人的記憶之中，生動地展現台灣的生活百態與人性光輝。觀展人次 8,112 人。
3. 「苗北藝術節海報展」：中心的年度常設展，展出歷年苗北藝術節的設計海報及節目預告。全年觀展人次 60,879 人。

### (四)苗北藝術節大師風華系列：

1. 「彩繪人間—朱銘雕塑特展」：展期自 2024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邀請朱銘美術館策展。朱銘有著來自母系的客家血統，苗栗通霄則是他的故鄉。本展是朱銘辭世後的首次個展，跨年度的展覽也是朱銘回鄉、回家的首次個展，實乃意義非凡。本展展出作品 32 件，其中等身尺寸作品 24 件、大型平面作品 8 件；展出作品創作年代自 1961 至 2002 之間。作品相當精采，多件作品為館藏品，極少於館外展出。113 年 10 月到 12 月觀展人次 10,738 人。
2. 系列相關活動：5 場，包含 113 年度辦理專題講座 3 場、親子工作坊 1 場以及攝影活動 1 場。(1) 專題講座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5 日、11 月 2 日、12 月 7 日邀請朱銘美術館館長劉柏村、臺藝大美術學院院長劉俊蘭、臺師大學美術學系教授白適銘、國美館副研究員林振莖、臺藝大教授廖新田，以「彩繪人間」「原鄉印記」「朱銘在臺灣雕塑史中的定位」為題，與觀眾分享朱銘相關議題與作品賞析；(2) 親子工作坊於 12 月 21 日以「花布拼貼」親子體驗，並此認識臺灣花布與客家文化的關係、介紹朱銘人間系列的拼貼作品。(3) 特展同名攝影活動於 10 月 8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間辦理，鼓勵觀展民眾運用鏡頭捕捉朱銘老師的藝術世界；系列相關活動共計 126 人次參與。

(五) 館際合作系列：

1. 「入木三分－現代木雕作品展」：展期 7 月 6 日至 9 月 29 日；與三義木雕博物館合作精選數件參與木雕藝術研習營的現代木雕，從這些作品中可以感受到藝術家對木材的深刻認識與生活體悟體現在每一道刻痕中。這些作品豐富的造型述說著多姿多彩的情感，透過木材的質地、雕刻的紋路以及手感的痕跡，向觀眾傳遞著獨特的美學韻味。參觀人數共計 8,112 人。
2. 「技藝之間－精選工藝作品展」：展期 10 月 3 日至 12 月 22 日；中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特別從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典藏的歷屆工藝獎得獎作品中，精選數件精彩的工藝作品，讓民眾欣賞蘊含在技藝之間的工藝美學。參觀人數共計 11,631 人。

#### 四、年度租用服務計畫

苗北藝文中心是國內外展演藝術及文化共織薈萃的專業場域，透過年度租用服務計畫，提供優質表演場地、展覽場域及場館相關服務，符合外租展演藝術團隊多元之使用需求，引進各類型之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等活動以饗觀眾。年度租用服務計畫如下說明：

##### (一)「線上場地租用申請系統」

本中心自 110 年採用「線上場地租用申請系統」，成為地方少數場地申請全面線上化之藝文場館，有效落實場館數位轉型，簡化團隊與場館行政端往來文件資料的繁複流程，使場地申請的前置作業達到有效的資訊傳遞與加速申請作業流程。期間歷經中心針對表演團隊實際申請操作之使用心得反饋及建議進行調整，使場地申請內容更符合實際申請需求；113 年透過系統維護作業，積極與團隊建立維繫、主動提醒檔期開放申請事宜，更加落實擴大服務及場館數位轉型應用。

##### (二)表演藝術活動租用服務：

113 年度表演藝術類外租活動總計辦理 232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達 72,070 人，主要租用型態或辦理用途說明如下：

##### 1. 辦理主題性賽事

113 年度主題性賽事辦理場次計 161 場次。苗北藝文中心專業的軟、硬體條件及友善、熱誠的服務團隊，是辦理各種主題性、地方性或全國性重要大型賽事的優選場地。辦理有：「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中區決賽-大型團體項目、小型團體項目」、「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台灣太鼓協會主辦「全台灣太鼓青少年競賽」、「全台灣太鼓聯合公演」等競賽。透過賽事，凝聚來自縣內及全台各地的參賽者和校際團隊齊來苗北藝文中心，不僅更打開苗栗縣在國內藝文活動能見度，也迎來更多參與者認識苗北藝文中心，藉此推廣宣傳中心各項展演活動。

## 2. 提供優質團隊專業場域之租用

### (1) 專業團隊場地使用

113 年度租用計 46 場次。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及實驗劇場以專業的劇場技術條件及劇場設備，吸引國內優質表藝團隊、演出名家帶給苗北的觀眾豐富的節目選擇。113 年度持續以多元類型的演出，觀眾得以欣賞國內傑出及具專業指標團隊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相聲瓦舍、日本飛行船劇團、狂美交響管樂團、擊樂文教基金會等單位，引入膾炙人口的演出，各樣精彩的演出，以饗苗北觀眾。

### (2) 教育推廣

113 年度藝企推廣節目及教育性單位使用計 19 場次。本中心作為竹苗地區重要的藝文平台，優質的劇場條件、便捷的交通位置，輔以友善親切的服務團隊，成為表藝團隊、苗栗縣內或其他縣市各級學校之藝術才能班或校際特色社團，以及企業間「藝企合作」的最佳展演場地夥伴。受惠於大新竹地區及頭份、竹南科學園區企業蓬勃發展，企業益發重視以優質藝文節目及友善展演場館作為企業專場演出，加上場館與校園協力合作，讓藝術教育向下扎根，113 年藉由新竹青年國樂團演出活動，以藝企推廣、合作的理念，創造表藝團隊、企業及苗北藝文中心三方的互利共榮，並提供在地區域(縣內、竹竹苗地區)中小學辦理年度音樂、舞蹈成果發表展演，更臻打造中心專業展演場館品牌及成為提升中心知名度之利基。

### (3) 專業影音錄製推廣

113 年度辦理專業團隊影音錄製案計 3 場次。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及實驗劇場兼具專業劇場設備及優質的音場聲響條件，除作為外租單位演出使用，中心亦希望開拓劇場及設備之有效運用並擴大對外使用機會，故制定場地租用及合作配套方案，提供團隊及個人作為專業影音錄製使用，創造與演出團隊互利共榮之機會。113 年度吸引客家委員會所屬之「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及「龍潭愛樂管弦樂

團」於中心演藝廳進行專業影音錄製，藉此打造苗北藝文中心專業影音錄製劇場平台。

### 3. 在地及其他特色團隊藝術交流

113 年度提供社區在地單位租用計 3 場次。苗栗縣具有豐沛多元文化及藝術底蘊品味獨特的山城之美氛圍。多元族群特色、藝術文化在各個在地社區巷弄街角，在山嵐澗水處和社區聚落內，多元的族群文化互相尊重、包容，融合發展，在苗栗匯聚成豐，是苗栗成為幸福城市的珍貴資產。113 年演出如苗栗縣立國樂團、苗北青少年國樂團及苗栗縣陶笛協會等特色社團成果演出，多元類型活動，讓在地力量發聲、發光，使文化藝術之種子持續在縣境深耕茁壯。

#### (三)展覽租用服務：

113 年度展覽租用場地計 3 場次，展出 21 天，觀展人數計 2,750 人。展覽場域提供藝術家、藝文團隊、各級學校及社團交流使用，活化在地視覺藝文特色之展出，推廣更多觀賞族群。展出內容如下：

- 1.玄奘大學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辦理「吾聲詩—玄奘大學第 109 級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畢業成果展」觀展人次 572 人。
- 2.臺灣陶文化協會辦理「土地之歌-臺灣陶文化協會聯展」觀展人次 1,592 人。
- 3.苗栗縣傳統聚落文化協會辦理「世代創『藝』」觀展人次 586 人。

#### (四)場域空間租用服務：

113 年度場域空間租用場地計 11 場次，場地使用人數計 1,372 人。開放視聽中心、研習教室(B1、3F)等場域空間租用，提供公司、社區、府局所屬單位，進行講座會議、培訓研習等課程、工作坊辦理。相關活動有：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雇主焦點座談會暨年度主題分享(苗栗場)」、臺灣陶文化協會「土地之歌—臺灣陶文化協會聯展」、社區管理委員會(上磊方庭寓所)「113 年度區分所有權人大會」等活動。

## 五、藝術教育養成計畫

藝術教育養成以辦理苗北藝術學苑，持續地推動藝術教育課程，讓劇場成為藝術教育現場。另配合苗北藝術節規劃「節目指南講座」，與縣府教育處共同主辦「藝起來苗北」藝術教育體驗計畫、與指標性樂團共同主辦專業藝能營隊，拓以多元、跨齡的藝術體驗形式，讓苗北藝文中心成為所有人藝術學習的學堂，匯積常民藝術學習的機會與能量，年度課程開設 51 堂，合計 2,765 人次參與。

(一)「苗北藝術學苑」開設苗北講堂、苗北藝術工坊課程，營造藝文共學常態環境，與報名學員在藝文中心，共營一個藝文與日常生活的對話空間。

1. 苗北講堂：年度辦理 2 期 10 堂。首期「光輝燦爛的黃金協奏曲」以六首協奏曲、六項樂器類別、六位作曲家，談六種音樂風情為設想：  
(1)北歐寬闊之聲-談尼爾森長笛協奏曲、(2)純淨無瑕之最-談莫札特巴賽管協奏曲、(3)純淨無瑕之最-談莫札特巴賽管協奏曲、(4)浪漫時期珍寶-談布拉姆斯小提琴協奏曲、(5)隱藏浪漫情歌-談德弗札克大提琴協奏曲、(6)鍵盤技術之巔-談拉赫曼尼諾夫第三號鋼琴協奏曲。  
第二期「四大寫實歌劇巡禮」從《波希米亞人》藝術靈魂的雋永、《托斯卡》淒美壯烈的真實、《蝴蝶夫人》深情等待的不悔，再到遺作《杜蘭朵公主》的霸氣公主與柳兒的嬌柔，規劃普契尼逝世百年致敬～四大寫實歌劇巡禮系列課程。邀請超人氣音樂導聆人林仁斌老師用精彩的故事，結合您最熟悉的旋律，帶您穿越時空，分享日常所見的藝文觀點，藝文作品中所欲表述的生活見解；在藝文中心共營一個藝文與日常生活的對話空間。年度 10 堂，合計 463 人次參與。
2. 藝術工坊：辦理以各年齡階層廣受歡迎的手作課程，推出「慢活樂學習系列」、「時尚玩生活系列」、「暑期玩創意系列」、「親子過耶誕系列」四大系列、四個季的課程；帶領民眾學習不同的媒材領域，擴大更寬廣的層次，讓各年齡層及親子都能走進苗北藝文中心。手作課程是最有感的大眾美感教育課程，中心皆以優良的師資，合理的收費，精選

的內容，讓大眾可以輕鬆親近藝術、享受藝術、喜愛藝術。共辦理 15 場次，累計 483 人。

(二)「藝起來苗北」藝術教育體驗計畫：

連續第四年與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媒合合作、共同主辦「藝起來苗北」藝術體驗教育計畫，結合苗北小劇場，透過場館導覽、視覺展覽、演出觀賞體驗兼具的課程內容，讓苗栗學子近距離一窺藝術展演的堂奧與趣味，擴大中心藝文受眾對象，擴散藝術力量；藉以提升學生藝術活動養成教育之認同感。獲得本縣教師學童廣大迴響，大獲好評；年度辦理四場次，受理計 1,624 師生申請媒合，實際苗栗縣內 14 校、715 位師生到館參與。

(三)苗北表演藝術欣賞夏令營：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4 天 3 夜），假本中心實驗劇場、排練室及苗栗縣蘆竹浦古厝等辦理一梯次。邀請果陀劇場創辦人暨藝術總監梁志民企劃，課程安排音樂、舞蹈、戲劇各領域的頂尖師資擔任主講，有：藝心弦樂四重奏指揮張尹芳「談情說樂—音樂的調色與運用」、采風樂坊藝術總監黃正銘「絲竹器樂的多重宇宙」、國光劇團團長張育華「關於戲曲那些事」、果陀劇場藝術總監梁志民「夢想·希望的 LALALAND-音樂劇」、舞蹈空間舞團藝術總監平珩「你動我舞 VS 聽見舞蹈看見音樂」（依課程先後排序）等，講題含括古典、民族、舞蹈及戲劇，並安排現場演出於講座中呈現，打開孩子們欣賞表演藝術的新視野。

營隊期間，由果陀劇場學務長江國生擔任總導師，讓學員在即興發展、暖身、聲音開發、肢體鬆綁、劇場元素整合、排練體驗等劇場知能訓練引領中；從中體會編、導、演的創作氛圍；另在四天三夜營期的最後一天，邀請明星導師楊千霈及楊奇煜，為學員進行指導點評，讓學員更貼近專業演員劇場工作狀態，打開文化感受力，並藉由《冒牌天使》劇作延伸發展的成果發表會，更深入親身體驗台上看得見、與看

不見的部分，表藝工作團隊的集體展現。營隊 1 梯次，滿額報名 50 名，達成率 100%。

(四)節目指南講座：4 場，自 113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23 日週六上午 10 時，辦理 4 場實體講座，邀請邀請蹦藝術 BONART 執行長林仁斌、金革唱片音樂總監林伯杰、朱銘美術館館長劉柏村、果陀劇場創辦人暨藝術總監梁志民，與觀眾分享導聆 2024 苗北藝術節節目指南與解析。講座 4 場，共計 217 人次參與。

(五)國家青年交響樂團：年度演出 2 場次、排練 2 梯次，每梯七天六夜。由苗北藝文中心與國家交響樂團共同主辦，於寒暑假期間，由 NSO 各聲部首席擔任指導老師群，帶領參與學員們，進行為期一週的密集排練和巡演音樂會。113 年 1 月 27 日年度首場《夢響·續航》寒期巡迴音樂會，由知名指揮陳美安、鋼琴家喬恩·基穆拉·帕克 (JON KIMURA PARKER) 與 NSYO 團員同台演出拉赫瑪尼諾夫《帕格尼尼主題狂想曲》；113 年 7 月 28 日《夢響·巡禮》暑期巡迴音樂會，由 NSO 國家交響樂團音樂總監指揮準·馬寇爾，攜手國際知名小提琴家林品任，帶來薩繆爾·巴伯《小提琴協奏曲，作品 14》讓世界聽見青年音樂家們的無窮潛力，名家名曲名技，絕對不同凡響。營隊排練 2 梯次，共計 307 人次參與。

(六)節令及展覽延伸相關推廣活動：

配合季節主題及當期展覽延伸出的相關活動，年度辦理 19 場次，合計 1,245 人次參與。

1.節令活動：年度辦理 9 場次，依項目時序分別辦理(1)新春揮毫系列「新春揮毫贈春聯」、「版畫拓印」、「創意春聯」共 5 場次；(2)童畫苗北系列「繪畫比賽」及「頒獎典禮」共 2 場次；(3)苗北歡樂耶誕樂「交換禮物」2 場次。年度 9 場次，合計 664 人次參與。

展覽延伸相關推廣活動：年度辦理 10 場次，依展覽時序分別辦理(1)「迎春好彩頭」纏花工藝體驗活動 2 場次；(2)「蛋到福氣到」蛋雕工藝體驗活動 3 場次；(3)「彩繪人間—朱銘雕塑特展」專題講座和親子

工作坊及特展同名攝影活動共 5 場次。年度 10 場次，合計 581 人參與。

## 六、年度行銷宣傳計畫

113 年度行銷宣傳，包含「實體通路宣傳」、「社群媒體行銷」括及記者會媒體報導、廣告推播、家長聯絡簿訊息、里長及社區 FB、節目指南講座、導聆活動、電台專訪等辦理項目，並持續於國藝會、文化部 iCulture、非池中專業藝文展演活動發布平台公告藝訊。年度統計社群發文共計 242 篇、媒體報章超過 86 則。

### (一)實體通路宣傳：

透過「苗北藝訊」、「貓裏藝文」、「本中心官網」中心既有之實體宣傳通路，持續穩定經營既有之核心客群。「苗北藝訊」每月 25 日出刊，每月平均印製數量 4,750 份。藝訊採實體紙本方式寄送予本中心藝友會員、縣府局處長官、縣內各主要場館、鄉鎮市公所及其轄下單位、縣內表藝團體及社團、縣內各級學校及頭份竹南地區幼兒園等單位，每月平均計送逾 800 個單位，並同步於官網以電子檔方式提供網站使用者瀏覽，獲知各種展演訊息。2024 苗北藝術節活動期間，去函教育處及寄送苗栗縣 52 個學校聯絡簿貼紙訊息 29,300 張推廣展覽。

### (二)社群媒體行銷：

經營 Facebook 社群媒體，及電子傳媒機遇式的廣告模式，將節目行銷拓展 N 世代網路消費族群。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FB 臉書粉絲頁報導文章共計 242 篇，分享次數計 1,446 次、按讚次數計 9,607 次、瀏覽次數計 1,283,094 次。

另開拓本中心 LINE@官方帳號，自 110 年 9 月 1 日上線；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關注好友人數超過 2,713 人，穩定成長。以較低成本接觸，達到較高市場觸及率、拓展市場之廣度。

### (三)其他

透過大型節慶活動如「苗北藝術節」、《那一天，彩虹出現》感動巡演辦理全國記者會，年度媒體報導超過 86 篇，傳遞打造場館品牌印象，並積極轉化節慶人潮；並透過辦理節目指南講座(4 場)、規劃演前導聆活動(4 場)、特約企業學校洽談，與積極安排電台專訪、拓展有線電視跑馬託播、廣告宣傳車、燈旗施掛、電子看板、形象影片製作、藝文指南針、PAR 藝文專業媒體廣告、售票系統網站與 APP 廣告推播宣傳執行項目，拓展並深化場館影響力。

## 七、藝友推廣服務計畫

「MBAC 苗北藝友」113 年度會員人數合計 252 人，含黑卡會員 137 人、紅卡會員 108 人、文青卡會員 7 人，藝友申辦續卡率為 57%。年度會員制度推廣方案如下：

### (一)會員經營：

本中心主辦演出場次，推廣系列節目藝友優惠資訊，另與外租團隊簽訂外租節目中心會員購票優惠方案，增進民眾加入會員意願，並提供會員更多檔次的購票優惠資格，吸引藝文愛好者持續關注藝訊，增加藝文參與的黏著度。

### (二)會員招募：

搭配中心年度核心節目「苗北藝術節」，推出「新辦會員加贈暖心小禮」，鼓勵加入苗北會員夥伴，並實質參與更多節目，為推廣展演活動提供磁吸效應，建立新朋友的參與樂趣。

### (三)會員專屬活動：

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辦理「藝遊未盡·夜探苗北」會員專屬活動，透過結合「2024 苗北藝術節」於夜間開放展區及演藝廳前後台參觀，增進中心與會員互動交流，並製作專屬參與小禮，另搭配苗北藝術節開幕節目《維也納-柏林木管重奏團》辦理藝友與獨奏家合影活動，以回饋這群長期支持苗北的夥伴。

## 八、場館硬體維運計畫

為強化藝文氛圍及良善藝文服務，苗北藝文中心致力打造友善無障礙的藝文環境，讓不同年齡層的民眾都能輕鬆享受文化藝術。中心持續改善場館安全設施，提升整體安全性，確保每位來賓能在舒適環境中參與活動。透過場館硬體升級，強化其在藝文領域的專業，穩定發展藝文市場並加強文化氛圍，提升藝文消費力與觀眾黏著力。期望成為國內具代表性的表演藝術場館之一，為民眾創造更具藝術氛圍與文化價值的生活環境。

### (一)展場及商場營運規劃

為提升場館服務品質、增加觀眾停留於館內時間，苗北藝文中心前規劃「文創藝品店暨輕食空間規畫招商案」加強場地運用效益 113 年接續辦理招標作業，惟因無廠商投標，未能執行。經考量中心場域現況，於 12 月試辦 2 場輕食販售案，透過於演出期間提供輕食販售服務，了解本中心觀眾消費習慣，並作為未來提升場館服務策略訂定或調整展場規劃型態之參考。

### (二)數位 E 化管理服務

為提升民眾使用體驗及業務單位需求，中心增加線上刷卡服務，讓客戶在進行藝文消費時，能夠更加便捷。無論是透過網站或手機，便可輕鬆完成支付，享受更流暢、更高效的服務體驗；除此以外，中心官網及線上場地租用系統持續進行功能維護，並透過後臺數據分析各租用單位的使用情況，讓相關操作更加靈活高效；在人事管理方面，繼續運行差勤管理系統，調整系統行政流程，便於同仁隨時管理出缺勤及加班狀況，提升內部協作效率；行政作業，電子公文系統與財務管理系統也保持運作，兩者系統有效整合了會計、出納和經費預算控制功能，確保能夠清楚掌握預算及核銷的各項進度。這些數位化管理措施不僅有助於檢視經費執行情況，還能有效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及業務執行的效能，也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業務運營效率。

### (三)硬體設備維護與改善

#### 1.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113 年因應物價不斷飆漲，電費兩段式調整之衝擊下，中心同時面臨基礎維運成本增加，113 年硬體設備在暨有架構下，考量場館節約效益，透過中心自有經費，故優先自尚未完成之專業場館升級計畫中進行部分施作，本次主要改善區域範圍如下：前台大廳及展示區、1 樓驗票區、B1 藝廊區，因公共空間老舊燈光，更新為 LED，以達節能減碳效益。

## 2. 基礎維運設備及劇場設備定期維護保養：

為確保場館設備的穩定運行及安全性，中心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保養。劇場於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進行全面性保養，檢測所有安全裝置並調試高頻率使用設備如燈光、音響、懸吊系統，確保演出順利進行，成就每一場演出能達到最佳效果；場館基礎設備如空調、消防、高低壓電等，根據需求分月、季保養，定期維護不僅延長設備壽命，還能有效預防故障保證演出順利進行。通過嚴謹的維護提升設備運行，並提供觀眾更加安全、舒適的觀演環境，提升服務質量。

## 3. 場館安全教育訓練：

為了提升劇場安全管理與應急反應能力，中心舉辦了劇場安全教育訓練，針對地震、火災及演出中斷等突發情境進行模擬演練增強員工、志工和觀眾的安全意識與應對能力。訓練內容包括基本的安全知識以及實際應對方法，確保在災難發生時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

在地震情境模擬中，參與者學習如何冷靜應對，尋找安全區域並進行有效疏散。火災演練則讓，值勤人員、志工及保全學習使用滅火器疏散觀眾、啟動消防設備。演出中斷的模擬讓員工熟悉處理突中斷，維持現場秩序並疏散觀眾。此次訓練旨在提升應變能力，確保每位觀眾與員工的生命與財產安全，為觀眾提供更安全的文化體驗。

## 九、場館人才培訓計畫

針對中心近來引進多元公務作業系統，透過多元及多方課程學習，為使同仁更瞭解工作領域並增加與其他領域及跨部門的專業知識，113 年度場館

人才培訓共計辦理二場，其中員工文化參訪一場、及教育訓練一場，參與總人數 43 人，規劃如下：

(一)員工文化參訪：近年來表演活動型態日漸多元複雜，為了讓同仁更瞭解不同表演型態及工作模式的專業知識，中心於 06 月 12 日至台北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參訪交流及台北市立美術館各項展覽專人導覽，本次交流由台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王文儀、執行長王詩尹、副執行長陳盈珊等人接待，由專業導覽員帶領本中心同仁參訪，內容包含場館各廳院後臺導覽、會後由陳盈珊副執行長率顧客部、行銷部、節目部同仁進行各部門業務交流及綜合討論，藉此機會與台北表演藝術中心借鏡學習，作為中心精進各項服務之基礎，參與同仁總計 22 人。

(二)教育訓練課程：為實現人才培訓計畫及跨領域專業知識的提升，113 年度共一場教育訓練，參與培訓同仁總計 21 人。

113 年度職能教育訓練於 4 月 9 日邀請蔡佳樺會計師蒞臨演講「各項業務支出憑證及所得稅法規定介紹」課程，內容為行政法人稅務實務與理論、支出憑證及所得稅法相關條文規定，並回應同仁提出之問題，逐一解析。

## 參、115 年度業務計畫

### 一、年度演出暨品牌活動計畫

年度演出暨品牌活動計畫，為苗北藝文中心以品牌定位出發的節目規劃，透過節目安排「讓苗北藝術節，成為你的城市知己、成為你重要的文化夥伴」，透過持續性、多樣化精緻性展演，吸引所有年齡層，讓每一位觀眾能在此欣賞到喜歡的優質節目，年度主辦場次皆達過半觀眾購票參與；把世界帶進苗栗，也讓世界看見苗栗。讓苗北藝文場館成為一個據點，邀請大家來苗北藝術節作客，好好感受「人間有情·苗北有藝」、「苗北初心·藝路風清」的美麗款待！

(一)「苗北小劇場」安排 4 月至 5 月辦理，以「苗北小劇場」系列企劃，安排豐富多元小劇場節目類型，藉以吸引不同喜好之觀眾群走進劇場，活絡場館演出綿密性與多元性。

- (二)「親親苗北」安排 6 月辦理，積極創造以展演藝術為介質之親子活動規劃，期以親子分眾之精準投放，逐步發展適合在地文化、民情之可行方案及模式，創造穩定、獨立的營運模式，創造親子族群與場館各層面連結，培養親子族群定期來館習慣；打造親子多元接近表演藝術之路徑。
- (三)「苗北心勢力」安排 8 月至 9 月辦理，以深耕在地藝文共好環境、深化節目品牌藝術能量為核心，合作辦理苗栗縣傑出演藝團隊年度重點演出活動，讓藝文接地氣，展現苗栗縣在地藝文能量。
- (四)「苗北藝術節」安排 10 月至 12 月辦理，透過節目合作，強化節目定位、深化演出策劃能量，承接「發掘苗栗、連結臺灣、吸納世界」更以「藝遊山城、藝結群英、藝響國際」作為長期且持續的策劃方針，期望透過多樣化的精緻展演，將國際頂尖、且具代表性藝術品牌展演節目，於苗北藝術節中展現。讓所有來自不同喜好屬性、地區、年齡層的觀眾，都能在苗北藝術節欣賞到喜歡的優質節目；讓苗北藝文中心從縣內出發，打造苗栗及苗北藝文中心場館代表性的品牌節慶；從而成為具指標意義表藝場館，進而延伸成為臺灣代表重要展館之一，而「苗北藝術節」更在此基礎下相互加值，成為國內重要藝術節慶品牌代表。
- (五)「苗北焦點特別企劃」致力於營造藝術的可能性及親近性，擴及深化館際合作夥伴關係，拓展市場能量，以聚焦「場館價值溝通」藉以提升民眾藝術活動養成教育之認同感，提高觀眾藝術參與密集度、擴大中心藝文受眾對象，擴散藝術力量。

## 二、年度藝文展覽計畫

年度展覽的整體規劃是依據不同的受眾對象為發想，邀請在各藝術創作領域的專業策展人、藝術家、協會或藝文團體，藉由多媒材及多元類型的展覽內容，吸引各個年齡層的民眾參觀。全年安排至少 10 檔主辦、合辦及外租展覽，平均每檔預計吸引超過 5,000 人次，讓觀眾在豐富的藝術視覺與互動體驗中，拓展藝文鑑賞的多元視角。各項展覽主題及規劃方向分述如下：

### (一)新春系列：

1. 「新春系列」以歲時節令為文化基底，藉由多元媒材與藝術語彙的創作，重新詮釋年節意象，拓展民眾對節慶文化的美學感知。引領觀者從視覺至感官層面，重新建構生活中的美感經驗。
2. 除新春主題展覽外，亦規劃與節慶文化結合之參與式活動，以貼春聯的傳統習俗為靈感，延伸「新春揮毫」、「創意春聯」、「版畫拓印」等藝術體驗，營造場館濃厚且富創意的節慶氛圍。
  - (1) 新春揮毫：邀請書法名家現場揮毫，書寫對聯與堂號與單字詞，供民眾參與兌換，營造年節溫馨氛圍。
  - (2) 版畫拓印：邀請版畫名家創作生肖圖像，並開放民眾親手操作體驗版畫拓印，留下獨一無二的新春紀念。
  - (3) 創意春聯：結合書法與繪畫形式創作春聯，展現傳統技藝與創新美感，為新年增添不一樣的藝術氣息。

## (二) 主題系列：

1. 「主題系列」更聚焦在多樣藝術形式與拓展觀眾族群。展覽內容涵蓋立體造形、平面視覺、新媒體與複合媒材等，藉由非典型創作媒材與創意表現，拓展觀眾對藝術表現的理解與探索興趣。
2. 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展覽並提升公共參與度，本中心亦依節令主題規劃多元推廣活動。例如於「親親苗北」期間，特別設計適合親子共同參與的美育計畫，如親子繪畫活動或相關課程，鼓勵親子共創共學，發揮創意。同時亦評估推出其他可親子一同報名參與的藝文活動，營造親子互動共享的溫馨氛圍。

## (三) 大師系列：

1. 作為「苗北藝術節」年度亮點展覽之一，「大師系列」以「大師風華」為策展主軸，並根據於「藝遊山城、藝結群英、藝響世界」之精神，聚焦具國際地位與深遠影響力的藝術創作者，呈現其代表性作品與重要創作，建立地方場館與國際藝術對話的文化深度。
2. 為促進藝術普及與深入推廣，展覽亦同步規劃相關講座或是教育推廣活動，透過多元參與形式，吸引各年齡層觀眾進館參與。此系列展覽亦抱持著「讓世界看見苗栗」的文化使命，透過大師級藝術內容實踐國際接

軌與地方深耕的雙重目標，進一步活絡在地藝文能量，擴展苗北的專業形象與文化影響力。

#### (四)館際合作系列：

- 1.館際合作旨在促進不同文化機構之間的資源共享與專業交流，透過館際合作，各機構能夠相互協助和支援，引入不同的展覽內容，有助於拓展展覽的多樣性與觀眾拓展的雙重效益。各合作館舍可相互引入具特色與深度的策展內容，提升展覽品質與整體文化能量，進一步拓展藝術文化領域的發展視野與合作機會。
- 2.為推廣並深化在地文化發展，本中心亦積極與縣內具特色之文化場館交流合作，策劃聚焦於地方性藝術或工藝的展覽。透過整合在地文化資源，展現苗栗豐富的藝文底蘊，並提升民眾對地方文化的理解與關注。

### 三、年度租用服務計畫

為藉由藝文活動與專業服務塑造場館品牌，實踐永續經營目標，苗北藝文中心積極提供外租團隊優質的展演場地與服務，預計受理近百場次，展現攜手推動藝文發展的決心，同時兼顧各類型展演需求，靈活運用場館空間，打造專業展演平台，讓藝術團隊能安心創作與發表。透過此過程，中心持續強化場館品牌形象，拓展更多合作資源與多元觀眾群。

#### (一)表演藝術場地之租用服務：

##### 1.專業表演內容：

- (1)國內外知名團隊：歷年來許多國內傑出的團隊，包括文化部所屬團隊、等，都選擇在中心租用場地演出，或是藉苗北優質音響條件進行專業影音錄製，尤後者除提升場地與設備的多元運用，亦促進團隊與中心之間的良性互動，有助擴展中心於國內外聲響與表演藝術領域的能見度與影響力。而這些指標性團隊都選擇苗北作為舞台，不僅提升場館專業形象，也讓苗栗觀眾有更多機會欣賞來自國內外的精彩演出。
- (2)在地特色團隊：苗栗縣擁有多元且深厚的文化底蘊，中心成立的目標即是透過辦理展演活動結合在地文化來提升民眾的藝文涵養，並回應

在地藝文愛好者的需求，近年如苗栗縣扶植之傑出演藝團隊亦為中心積極合作的夥伴，共同推動地方藝文蓬勃發展。

## 2. 辦理主題性賽事：

苗北藝文中心地處交通便利區域，具備南北往來的區位優勢，結合完善的軟硬體設施與熱忱專業的服務團隊，成為辦理各類主題型、區域性乃至全國性大型賽事的理想場地。舉凡「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客家合唱比賽」等賽事，均選擇於本中心舉行，讓來自全國各地的參賽者及學校團隊，在參與比賽的同時，也能進一步認識並走進苗北。

## 3. 在地藝文教育推廣使用：

持續為在地教育單位及青年表演團隊，提供優質且專業的舞台空間，鼓勵學童與學生走出課堂，勇於發表創作成果、親近表演藝術。中心期望成為更多表演者與觀眾「首次走進劇場」的溫暖起點，讓不同年齡層的朋友在每次造訪的過程中，累積藝術體驗與美感素養。透過這樣的陪伴與參與，不僅深化藝術教育推廣的成效，也進一步提升苗北藝文中心的能見度與專業場館形象。

## 4. 「線上場地租用申請系統」之維運使用：

因應數位時代來臨，中心自 109 年便開始規劃建置「線上場地租用申請系統」，經過近年實際導入使用、審視申請者意見反饋及檢視使用狀況，並調整原系統使用者介面設計架構，以配合中心演藝廳及實驗劇場兩個主要場地管理等，現已實現場館的數位轉型應用，提供團隊更優質的租借服務。115 年將持續針對管理者及使用者介面進行維護，並加強透過系統如通知檔期開放之功能維繫與團隊之間的友好關係，同時更有效掌握中心劇場檔期管理運用，穩定擴展系統效益。

## 5. 修正「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

本中心「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自 109 年 6 月經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 114 年考量近年行政維運及人力成本費用持續攀升，盼依實調整其收費標準，以確保場地租用服務之永續經營，並更有助團隊於第一時間清楚掌握相關規範，經第 2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為充分時間公告，以利申請單位得以事前接收與理解資訊，規劃於 115 年預告，並於 116 年起實施。

## (二)展覽場地租用服務：

為了推廣各類藝文展覽活動及鼓勵藝術家進行多元創作及展覽，本中心的展覽室、藝廊提供安全且舒適的展覽環境和完善的硬體設備；例如：展櫃、燈光、投影等，用以適應任何類型的藝術創作者和藝文活動團體舉辦個展或聯展以及在地協會國際性展出。

## (三)場域空間租用服務：

苗北藝文中心的室內場域空間包括視聽中心、研習教室、二樓迴廊以及演藝廳二樓的附屬空間。這些場地都經過精心規劃，能靈活因應各類活動與場地需求。外租單位無論是需要辦理演講、會議還是教學課程，都可以在中心找到最適合且舒適的使用空間。相關場地亦根據活動特性，提供包括講台、投影機設備、多功能音響等完善的影音器材，戶外廣場更設有電視牆可供租用，增加活動宣傳效益。114年中心另增訂戶外廣場使用管理須知，期盼透過提供室內及戶外空間吸引來自不同領域的民眾進入苗北，讓更多人認識中心作為專業展演場館的角色，同時也成為全民都可以親近的藝文好鄰居。

## (四)專業人力服務：

1. 專業服務人力：為維持苗北藝文中心作為專業展演場館的服務品質，並提供觀眾與演出團隊更優質、便利的劇場體驗，中心近年委託專業藝術行政團隊、技術點工及服務台計時人員等，支援演出和營運期間的現場服務工作。透過引進具備專業素養的人力，進一步強化中心在劇場服務上的專業形象與整體運營效能。
2. 志工服務：志工夥伴以熱情的投入展現苗北藝文中心的友善與親和力，中心將持續透過多元的培訓課程與交流活動，鼓勵志工主動參與、發揮專長，從中累積經驗與成長動力，與中心一同攜手讓藝術文化向下扎根、向外擴散。

## 四、藝術教育養成計畫

苗北藝術教育養成計畫，在於喚醒品味，邀請觀眾瞭解創作者各自以不同手法表達藝術觀點，在劇場中與經典相遇、品味翻新。苗北藝文中心 115

年度透過持續推動「苗北藝術學苑」、「藝起來苗北」藝術教育體驗計畫、「苗北表演藝術欣賞夏令營」、「節目指南講座 VS 演前導聆」等超過 40 堂藝術教育活動，讓藝文參與，透過線上、實體多元藝文參與路徑，擴展藝術養成方式、實踐藝術思考。

(一)「苗北藝術學苑」年度開設苗北講堂、苗北藝術工坊課程，營造藝文共學常態環境，與報名學員在藝文中心，共營一個藝文與日常生活的對話空間。

1.苗北講堂：每年三期，每週一堂、每期四至六堂。透過深入淺出、具層次階段的持續性開設，解鎖「生活與音樂，藝文與日常生活」的對話空間，分享日常所見的藝文觀點，在藝文中心共營一個藝文作品中所欲表述的生活見解，讓聽眾「藝想能到」從話題到主題、從入門變行家。

2.藝術工坊：年度規劃四期藝術工坊，針對不同年齡層設計多樣手作體驗課程，每期課程至少三堂活動，共至少十二堂活動。透過實作與創意操作，讓民眾以更輕鬆的方式接觸藝術、提升參與興趣。四期主題課程規劃方向如下：

(1)慢活樂學習：以熟齡族群為對象，透過工藝體驗與生活應用，引導學員在日常中培養美感，豐富退休生活與學習樂趣。

(2)時尚玩生活：針對青年族群設計具風格感與放鬆性的課程，協助在繁忙生活中找到藝術療癒與身心平衡的片刻。

(3)暑期玩創意：以兒童為對象，鼓勵從創作與探索中學習，發展創造力與觀察力，培養主動思考與多元感知能力。

(4)耶誕樂手作：以節慶為主軸，邀請親子共同參與，在歡樂氛圍中體驗藝術創作，促進情感交流與親子共學。

(二)「藝起來苗北」藝術體驗教育計畫：每年二至四場，由苗北藝文中心與苗栗縣政府相關合作單位共同辦理；透過場館參訪、視覺展覽，並結合「苗北小劇場×藝起來苗北」藝文場館能量，自 2021 年辦理以來，即獲得縣內國民中小學校學子及教師的關注與回響，讓「藝起來苗北」學校教育平台，發揮「1+1>2」的人文藝術教育能量，深化在地連結，實踐以「在地」為設想，成為許多縣內學子親近藝術契機。

- (三)「苗北表演藝術欣賞夏令營」：每年於暑期辦理。營隊以苗北藝文中心為基地，課程內安排正式演出，由音樂、舞蹈、戲劇各領域的頂尖師資擔任主講，另經聲音表達、身體運用、創意引導、即興發展等課程串連，以成發會的預演、彩排、總彩排的鋪陳安排，邀請明星導師指導點評經典劇作；讓孩子透過音樂、舞蹈、戲劇、傳統台前幕後的理解與學習，充分體驗表演藝術欣賞的美好。營隊期間，讓青少年透過營隊密集課程、創作、排練，探索各種表演藝術欣賞形式，讓學員更貼近專業演員劇場工作狀態，打開「文化感受力」親近劇場，帶孩子們領略表演藝術發光發熱的美好瞬間；以期增加學員觀看表演藝術多元思考、參與與觀察的觀點養成。
- (四)「節目指南講座 VS 演前導聆」：每年四至六場，邀請藝文專業策展人或產官學界知名講師，與觀眾進行苗北藝術節系列節目的指南與解析；透過各領域專業人士對節目的瞭解與賞析觀點，打開觀眾探索藝文世界的蹊徑。以線上或實體的多元參與方式，開創藝術零距離的學習管道。
- (五)「國家青年交響樂團」：每年寒暑假由苗北藝文中心與國家交響樂團共同主辦。國家青年交響樂團(NSYO, National Symphony Youth Orchestra)於112年1月成立，同年度7月份於苗北藝文中心舉行創團首演。113年起與國際建立連結，於寒暑假期間，招募國內外優秀青年音樂家，於苗北藝文中心進行密集排練與集訓課程，前進國際巡演。透過與專業樂團共同辦理，讓苗北藝文中心這個場館，成為NSO國家交響樂團音樂總監、國際指揮、獨奏家、各聲部首席在集訓期間傳遞音樂經驗，給百餘名青年音樂團員、體驗樂團生活的重要基地。

## 五、年度行銷推廣計畫

年度行銷宣傳策略依據各數位載體的受眾特性，進行分眾行銷與內容行銷規劃，並結合實體活動，發揮線上與線下整合的綜效。整體行銷執行包含「實體通路宣傳」、「社群媒體與網路行銷」、「專題、廣媒報導」、「會員關係經營」及「參與國際展會」等多元作法，期望透過全方位推廣，有效提升場館主辦和協辦節目，以及場館品牌的傳播力與可見度。

(一)實體通路宣傳：每月定期出刊「苗北藝訊」、年度出版「苗北年刊」、每月「貓裏藝文」活動訊息露出及各項展演活動文宣品、報導等紙媒，提供藝文消費者信賴的企劃核心、經營設計與消費者溝通的模式，培養忠誠顧客，有效拓展對外的觸及管道及提高行銷擴散影響力。

1.MBAC 苗北藝訊：由中心精心規劃當月展演訊息快訊報導及次月活動預告，將展演即時訊息以每月定期出刊方式送達給「MBAC 苗北藝友」會員。會員並可依閱讀習慣，收取實體紙本藝訊，或因應數位使用及環保減碳方式，收取電子藝訊訊息。另為擴大服務範圍及觸及更多藝文愛好者，官網亦提供電子檔案供瀏覽者可下載參閱。

2.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年刊：彙聚年度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教育推廣、節令活動及中心年度場館計畫等資訊，集結成中心定期性之重要年度出版刊物，展現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並藉此與國內相關藝文單位及展演團隊分交流。

3.傳單海報文宣品：以「品牌定位、分眾溝通、量身專屬」為節目行銷方向，長期維繫中心既有之實體宣傳資源，持續穩定經營既有之核心客群，且深耕目標觀眾消費者對苗北藝文品牌之信任與期待。

(二)電子行銷：建置中心 LINE@官方帳號、優化中心官方網站，透過線上網路將節目行銷拓展 N 世代網路消費族群，串連 FB、LINE、官網、EDM 及節目購票頁面，活絡社群平台互動頻率，目標曝光達兩百餘次，拓展在地藝文市場之廣度與深度。

1.苗北藝文中心 LINE@官方帳號：密切關注日前時下資訊分享語法與搜尋習慣，以社群擴散藝訊傳播幅度與及時性，加強中心藝友品牌黏著度，並此延伸場館自有品牌、提高非藝文人口對藝文活動參與的興趣，持續瞭解在地藝文消費習慣，累積在地場館永續經營的藝文策辦實力。

2.苗北藝文中心官方網站：苗北藝文中心的官方網站 (<https://www.miaobeiac.org>)是民眾獲取中心最新、即時且詳細資訊的數位媒介。網站採用簡約、清新且具有時尚感的設計，充分結合視覺美學和媒體傳達的優勢，通過更多動態的圖片和影片，展示視覺宣傳元素，吸引使用者停留並瀏覽。為了適應智慧型手機時代，該網站特別重視並考慮到手

機閱讀者的使用習慣和便利性設計，提供清晰且鮮明的視覺傳達和資訊處理設計，使造訪中心網站的訪客可以感受到苗北藝文中心的場館特色和精彩展演節目呈現，有效地傳達中心各項展演活動的宣傳效果。

3. 苗北藝文中心 FB 粉絲頁：本中心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作為宣傳平台，推廣展演活動及場館相關資訊。藉由多樣化的內容形式，包括文字、圖片、影片與 emoji 表情符號，打造生動活潑的推廣文案，提升與民眾的即時互動效果，進而促進中心行銷及票券銷售。
4. 節目售票網頁(Opentix)：主辦節目增設數位電子票券服務，開啟並推廣數位智慧體驗的文化生活入口，並透過售票廣告頁面、電子報、EDM 數位廣告多樣化宣傳管道，精準定瞄具消費力的客群，安排主題企劃、橫幅廣告及曝光主辦專屬節目訊息，因應「無紙化」永續環境趨向、迎接「行動優先」的時代。
5. 苗北藝文中心電子露出：透過本中心購置多媒體設備託播行銷，包含室內電子看板及戶外電視牆，各展演活動的影音或圖片輪放播映，吸引觀眾目光，有效宣傳展演活動並促進票房收入。同時，藉由訂定電視牆廣告價格與刊登管理規範，妥善管理廣告業務。
6. 其他數位社群媒體：除透過非池中、國藝會、文化部 iCulture、在地臉書社團等多個平台持續發布展覽與活動訊息，本中心亦同步使用 Instagram、積極運用在地電台與專題節目合作，讓藝文資訊得以深入社區與家庭、觸及不同年齡層與族群，擴大宣傳效益；另強化與各藝文場館社群平台的互動交流，進行展演訊息互推與跨館連結，形塑跨平台宣傳網絡，有效擴散苗北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三) 專題、廣媒報導：透過社群網路、手機群發 (Group Message) 等自媒體網絡傳發流量，以及表演資訊刊物專欄、表演藝術專業性雜誌專題報導、電台專訪、報章/媒體/藝評等各項節目報導，有效媒體溝通並達到亮點宣傳，提昇藝術節能見度，併以多元傳播管道，擴大活動宣導效益，進而帶動地方藝文與文化參與。

(四) 會員關係經營：苗北藝文中心目前設有「MBAC 苗北藝友卡-黑卡」及「MBAC 苗北藝友卡-紅卡」等級會員級別，將主辦節目購票優惠、中心文

化創意商品、服務優惠，以及各式苗北專屬活動融入會員服務範疇，並積極與外租節目團隊合作、擴大會員效益，以吸引潛在觀眾成為苗北藝友，同時穩固長期支持中心的會員夥伴關係，落實藝文推廣永續經營理念。

- 1.會員招募及關係經營：持續透過各項會員服務業務，吸引更多中心主要藝文消費族群及藝文欣賞對象，成為苗北藝文中心的會員，如藉由每月實體及電子媒體藝文活動訊息傳播，提高會員對藝文活動參與的興趣、強化既有會員黏著度，並續推辦會員續卡服務，包括提供年度消費折價券，以高標準服務品質，深耕 VIP 會員，提升會員忠誠度進而增加中心收益。
- 2.規劃辦理會員專屬藝文推廣活動：透過每年辦理至少二場多元有趣的藝文推廣活動拉近中心與會員的距離，並以差異化服務經營模式，使其享有尊榮身分、深入了解苗北藝文中心、體驗藝術文化，強化目標群眾對於中心的認同與信任，持續創造並維繫中心與會員的友好夥伴關係，穩定對中心的滿意度。

(五)參與國際展會：苗北藝文中心近年藉國內品牌建立，穩定場館核心業務及專業維運管理，未來將接續加入國內外相關組織，於表演藝術相關年會活動推動場館品牌、行銷中心製作，以尋求國外場館合作機會。其中，國際組織以亞洲地區活躍且歷史最為悠久者「亞洲文化推展聯盟」(The Federation for Asian Cultural Promotion, FACP)為優先考量，加入除有助建立專業之國際連結，亦可加強國內場館友好關係，增加苗北藝文中心於國內外知名度。

## 六、場館營運管理計畫

### (一)硬體設備維護與改善推動

場館硬體設備的維護與改善，對於保障場館運作及提升服務品質至關重要。定期保養可確保系統穩定運行並延長設備壽命，而硬體修繕則是維持各項設施正常功能的重要手段。然而，近年因物價上漲、薪資調整及電費提高，再加上中心設備已運作 15 年載，多數設施早已超出原定使用年限，面臨隨時故障、無零件可修或無法運作的風險。隨著營運成本不斷攀升，對原本就有限的經費來源形成巨大壓力。為維持場館營運品質並因應未來需求，中心將積極爭取各項補助與經費，並配合場館檔期進行逐步改善與升級作業。未

來重點項目包括：演藝廳反響板傾斜校正與安全改善、劇場專業設備之維修與升級、地坪防水及除鏽工程、觀眾席及公共區域燈光系統改善、以及停車場機械車位改善升級計畫等。在現有資源允許下，中心仍將持續進行基本維護項目，以確保場館能穩定、安全地服務藝文參與者，其基礎維運項目如下：

1. 演藝廳反響板傾斜調整安全改善：中心演出類型以音樂類佔一定比例，舞台反響板，長期高頻使用下需針對結構傾斜調整，故將汰換老舊手動油壓升降設備，推車升級改善，改採電動升降式，以提升操作效率、穩定性與整體安全。
2. 劇場專業設備維修升級：為確保演出品質與劇場安全，中心持續推動劇場專業設備之維修與升級作業。由於劇場設備經長期高頻率使用，部分燈光、音響、吊掛系統與控制設備已出現老化、反應遲鈍或故障等情況，影響演出流程與效果，亦增加操作人員負擔及潛在安全風險。為提升整體演出效能與技術支援品質，中心將針對老舊設備進行檢測、維修與汰換作業，目前規劃以舞台之各項控制系統逐步辦理，未來亦將視設備使用情形與技術發展趨勢，滾動式規劃維修與升級項目，確保劇場持續提供專業、穩定且高水準的演出環境。
3. 地坪及除鏽工程：長年地震與風化導致頂樓、防水層破損，影響舞台與空調管線潛在安全，又屋頂外牆及設施多處生鏽，增加維護風險，預計針對帷幕牆等設備及頂樓裂縫補強及積水修補，重建防水層並加強交接處填縫，各式風管及踏板等鏽蝕部分，除鏽後塗防鏽底漆，全面提升耐用與安全性。
4. 場館觀眾席場燈暨公共區域燈光設備改善：中心表演場域觀眾席原使用鎢絲燈泡照明，前台大廳及公用區域則採用複金屬燈泡及其他傳統燈具。因應環保節能趨勢與全球政策，鎢絲燈泡已逐步停產，未來材料取得更為困難，且電費成本逐漸提高，又為改善照明品質並提升使用體驗，計畫全面汰換為新型節能 LED 燈具，不僅可穩定照度、提升空間明亮度，也有助於降低耗電量，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兼顧環保與場館營運效益。
5. 停車場機械改善提升計畫：中心現行機械停車格高度僅有 1.55 公尺，對於不同高度規格之車輛無法停放。此外，電動車日益普及，因電池重量高於傳統油車，車輛總重增加，進一步影響停車設備的負荷，亦降低來館

停車意願。綜上亟需改善。為提升中心停車場效能與服務品質，將委託專業建築師前期規劃改善升級的執行步驟，以利後續評估本計畫的可行性。

## (二)數位E化管理服務

中心持續優化設施與服務系統，積極落實數位化管理，提升使用者體驗與服務品質。官方網站串接線上金流與信用卡付款功能優化界面，提供便捷繳費方式；場租系統升級，資源配置更有效率，並結合數據分析精準掌握需求，持續優化系統功能；車牌辨識系統穩定運行，有效取代傳統磁扣，加速入場流程、縮短排隊時間並提升便利性；內部管理方面，全面應用財務管理、電子公文、人事差勤等系統，簡化流程、減少錯誤並強化跨部門協作，顯著提升行政與營運效能，中心將持續智慧化應用，打造高效、便捷的數位服務環境。

## (三)人才培育教育訓練

- 1.場館安全教育訓練：為提升場館人員災害應變能力，中心推動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讓同仁、志工、客服駐館保全與清潔人員熟悉逃生動線與設備操作。透過實作與模擬演練，強化個人應變技巧與團隊合作默契，確保突發狀況時能冷靜應對、迅速處理，保障人員安全。課程常態化推行，有助於建立安全、有序的藝文環境，預防災害發生，深化防災教育，完善安全管理機制，提升場館整體安全文化與應急行動力，確保營運穩定。
- 2.場館交流培訓訓練：本中心以人才為核心，透過公平公開的招募、精準的培訓與跨館交流，持續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與環境適應力，強化場館品牌價值。除藝術行政專業外，並規劃政府採購法、劇場專業、稅務、財產管理及藝術與法律等課程，促進跨領域發展與行政效率。近年參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衛武營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學習各地營運特色，並以原創音樂劇製作深化館際合作，拓展巡演機會。115年將持續參訪專業藝文場館與地方場館，進一步了解營運模式與劇場設施規劃。
- 3.志工教育訓練：透過邀請專業講師辦理教育訓練，以及每年安排2次的館際交流，不僅強化志工對場館文化、展演內容及服務流程的理解，也提升其溝通技巧與應變能力。對內而言，志工成為團隊重要一環，有助於營造

良好的工作氛圍與合作精神；對外則展現專業且親切的服務形象，提升參與民眾的滿意度與信任感。

#### (四)場域委託維運管理

委外專業廠商具備專業技術與管理經驗，場館清潔、保全與園藝維護能提升場館營運效率、服務品質與品牌形象，進而強化使用者體驗與市場競爭力。保全人員熟悉場域設施與流程，能即時應對突發狀況並執行門禁與巡邏，保障人員與場館安全，提升民眾信賴。清潔由專業團隊定期維護，涵蓋公共區域與細部空間，確保環境整潔，提升觀眾與租借單位滿意度。園藝則透過外包團隊進行植栽修剪、綠化佈置與病蟲害防治，營造舒適氛圍並兼具美感與空氣淨化效益。上述服務採委外模式，經由嚴謹採購與長期溝通，持續優化管理機制，確保場館功能、安全與美觀，打造高效友善的公共空間。

#### (五)落實中心採購管理制度

依據「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及「苗栗縣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落實 114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及 114 年 7 月 24 日府文藝字第 1140010454 號函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之「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並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但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監辦程序、採購資訊公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採購爭議處理等相關規範標準與作業程序，辦理作業過程逐一檢查確認，相關法令將採滾動式調整，秉持採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符行政法人追求效能與特性之採購精神。

###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15 年度本中心公務預算補助編列 5,800 萬元。另依據 114 年 8 月 5 日苗稅竹字第 1147004728 號函本中心自 114 年起免徵地價稅及 114 年 8 月 4 日苗稅竹字第 1147000797 號函本中心自 114 年免徵房屋稅，故 115 年起未編列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款。

##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 115 年度預算總收入 8,371 萬 1,191 元，114 度預算總收入 7,444 萬 3,305 元，115 年度預算總支出 7,371 萬 1,191 元，114 年度預算總支出 7,444 萬 3,305 元。

##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115 年度本中心收入共計 8,371 萬 1,191 元(含勞務收入 346 萬 7,500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20 萬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800 萬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 萬 1,191 元，其他業務收入 2 萬 2,5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共計 7,371 萬 1,191 元(含勞務成本 1,579 萬 1,456 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348 萬 3,2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5,443 萬 6,535 元)；本年度預估賸餘 1,000 萬元。

115 年度提列代管資產折舊費用 1,902 萬 1,191 元，同時由遞延收入(應付代管資產)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 萬 1,191 元，本項次不產生實際的現金流入。

本中心 115 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一；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二。

###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中心 115 年度預估賸餘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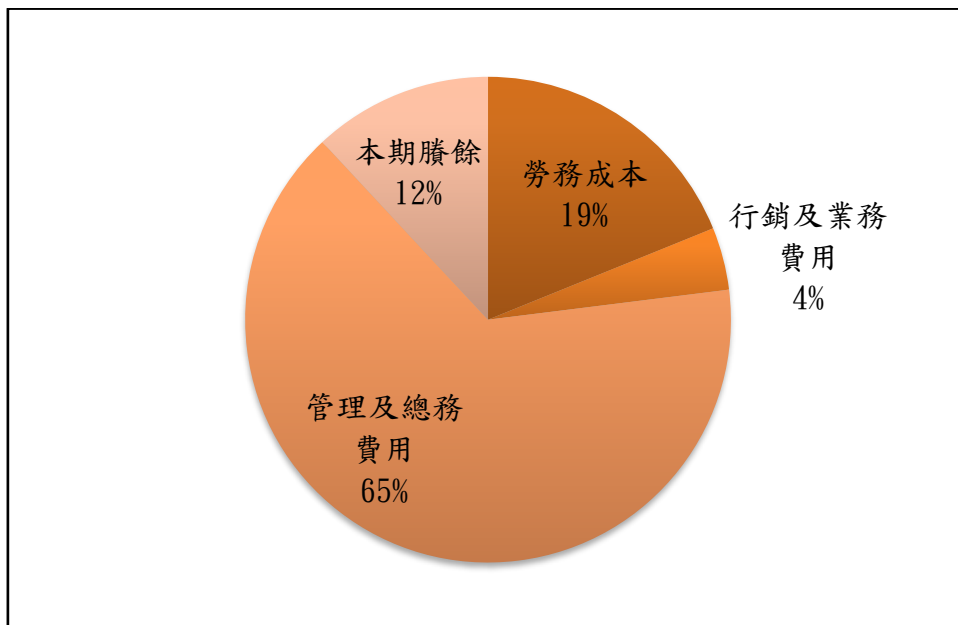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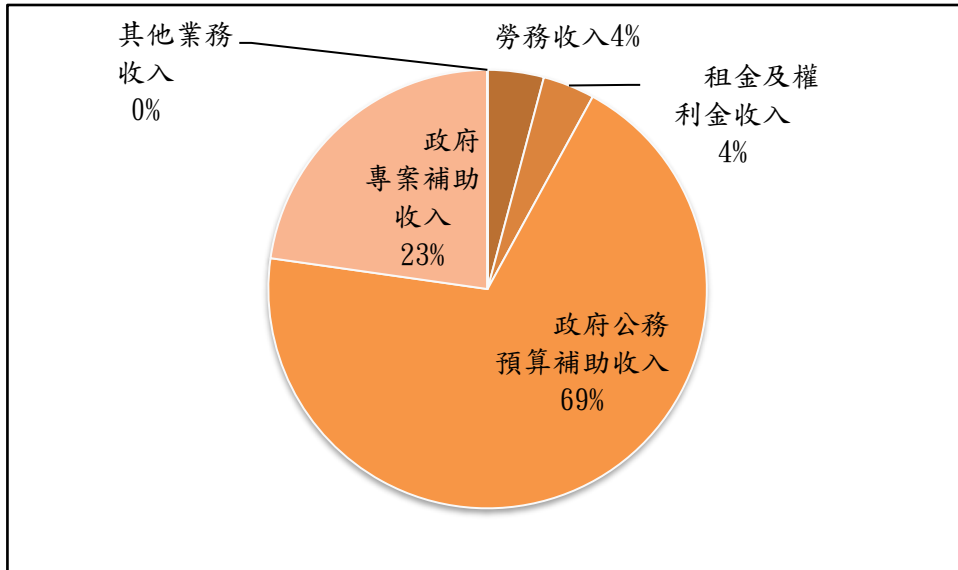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206 萬 5,834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100 萬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5 萬 6,107 元，故本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85 萬 3,499 元。

柒、其他

115 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短絀-)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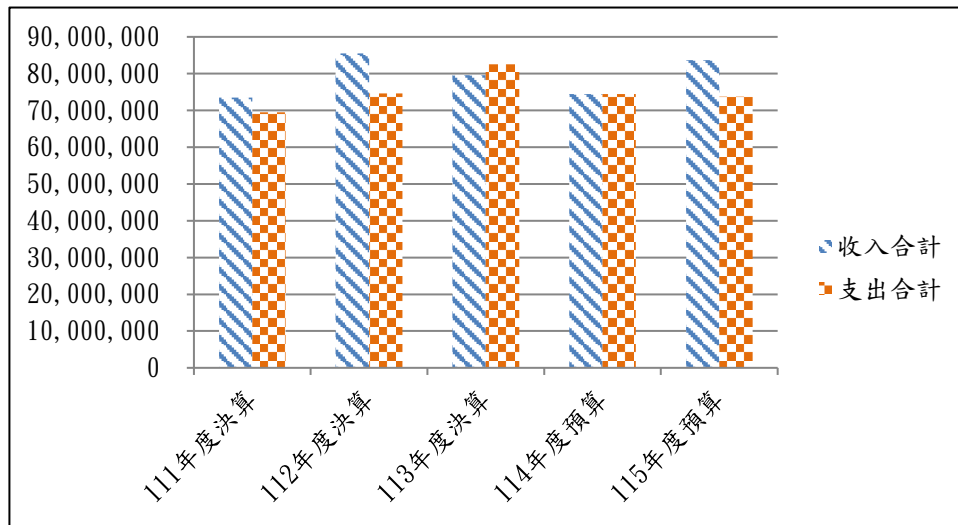
單位：元

收入	115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5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83,711,191	業務成本及費用	73,711,191
勞務收入	3,467,500	勞務成本	15,791,45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200,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3,483,2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8,000,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436,53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1,191	本期賸餘	10,000,000
其他業務收入	22,500		
收入總額	83,711,191	支出及賸餘	83,711,191

註：代管資產分期提列折舊費用及同額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 萬 1,191 元。

圖二

##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元

年度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項目					
收入					
業務收入	73,523,594	85,535,965	79,561,635	74,443,305	83,711,191
收入合計	73,523,594	85,535,965	79,561,635	74,443,305	83,711,191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523,999	74,591,131	82,583,614	74,443,305	73,711,191
支出合計	69,523,999	74,591,131	82,583,614	74,443,305	73,711,191
本期賸餘(短絀-)	3,999,595	10,944,834	-3,021,979	0	10,000,000

註:

- 1.111 年度決算:代管資產分期提列折舊費用及同額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 萬 3,409 元, 本項次不產生實際的現金流入。
- 2.112 年度決算:代管資產分期提列折舊費用及同額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 萬 1,183 元, 本項次不產生實際的現金流入。該年度另有爭取文化部、客委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總計 1,549 萬 5,267 元。
- 3.113 年度決算:代管資產分期提列折舊費用及同額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 萬 444 元, 本項次不產生實際的現金流入。
- 4.114 年度預算:代管資產分期提列折舊費用及同額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 萬 444 元, 本項次不產生實際的現金流入。
- 5.115 年度預算:代管資產分期提列折舊費用及同額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 萬 1,191 元, 本項次不產生實際的現金流入。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9,561,635	100.00	收入	83,711,191	100.00	74,443,305	100.00	9,267,886	12.45	
78,061,635	98.11	業務收入	83,711,191	100.00	74,443,305	100.00	9,267,886	12.45	
4,286,798	5.39	勞務收入	3,467,500	4.14	2,587,500	3.48	880,000	34.01	
3,309,612	4.16	演藝收入	2,700,000	3.23	1,770,000	2.38	930,000	52.54	
93,458	0.12	年費收入	80,000	0.10	80,000	0.11	0		
268,213	0.34	講習(演)收入	94,500	0.11	124,500	0.17	-30,000	-24.10	
615,515	0.77	報名費收入	593,000	0.71	613,000	0.82	-20,000	-3.26	
111,208	0.14	銷貨收入	0	0.00	0	0.00	0		
111,208	0.14	製成品銷貨收入	0	0.00	0	0.00	0		
7,346,848	9.2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200,000	3.82	3,465,000	4.65	-265,000	-7.65	
7,346,848	9.23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200,000	3.82	3,465,000	4.65	-265,000	-7.65	
47,155,094	59.2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8,000,000	69.29	49,370,361	66.32	8,629,639	17.48	
47,155,094	59.2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8,000,000	69.29	49,370,361	66.32	8,629,639	17.48	
19,020,444	23.9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1,191	22.72	19,020,444	25.55	747	-	
19,020,444	23.9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1,191	22.72	19,020,444	25.55	747	-	
141,243	0.18	其他業務收入	22,500	0.03	0	0.00	22,500	--	
141,243	0.18	雜項業務收入	22,500	0.03	0	0.00	22,500	--	
1,500,000	1.89	業務外收入	0	0.00	0	0.00	0		
1,500,000	1.89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00	0	0.00	0		
1,500,000	1.89	受贈收入	0	0.00	0	0.00	0		
82,583,614	103.80	支出	73,711,191	88.05	74,443,305	100.00	-732,114	-0.98	
82,583,614	103.8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3,711,191	88.05	74,443,305	100.00	-732,114	-0.98	
20,244,384	25.44	勞務成本	15,791,456	18.86	14,931,140	20.06	860,316	5.76	
18,234,471	22.92	演藝成本	13,769,936	16.45	12,942,040	17.39	827,896	6.40	
2,009,913	2.53	講習(演)成本	2,021,520	2.41	1,989,100	2.67	32,420	1.63	
6,463,599	8.12	行銷及業務費用	3,483,200	4.16	3,512,700	4.72	-29,500	-0.84	
6,463,599	8.12	業務費用	3,483,200	4.16	3,512,700	4.72	-29,500	-0.84	
55,875,631	70.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436,535	65.03	55,999,465	75.22	-1,562,930	-2.79	
55,875,631	70.2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4,436,535	65.03	55,999,465	75.22	-1,562,930	-2.79	
-3,021,979	-3.80	本期賸餘(短絀)	10,000,000	11.95	0	0.00	10,000,000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0	0	0	30,272,013	0	0	0	30,272,013
本年度增(減-)數	0	0	0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本年度期末餘額	0	0	0	40,272,013	0	0	0	40,272,013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65,834	
本期賸餘(短絀)	10,00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0,000,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65,834	
折舊、減損及折耗	2,950,688	
攤銷	449,31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15,156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15,15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219,0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4,44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3,530	
應付代收款增加(減少)	-24,58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46,45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65,83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65,8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0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1,00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0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6,107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6,107	
增加短期債務	-56,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107	
匯率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09,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43,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53,499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3,467,500	
演藝收入	2,700,000	節目演出票房收入，年列2,700,000元。
年費收入	80,000	藝文之友會費收入，年列80,000元。
講習(演)收入	94,500	苗北講堂、藝術工作坊等收入，年列94,500元。
報名費收入	593,000	親親一起畫繪畫活動收入、苗北之星及夏令營活動報名收入，年列593,0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200,00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200,000	演藝廳、實驗劇場、展覽場地、停車場、視聽中心、研習教室場地及設備租用等收入，年列3,200,0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8,000,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8,000,000	1. 苗栗縣政府補助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營運管理經費，年列48,000,000元。 2. 苗栗縣政府補助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延續性)，年列10,000,000元。 3. 另依據114年8月5日苗稅竹字第1147004728號函本中心自114年起免徵地價稅及114年8月4日苗稅竹字第1147000797號函本中心自114年免徵房屋稅，故115年起未編列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款。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1,19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9,021,191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同額將遞延收入(應付代管資產)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2,500	
雜項業務收入	22,500	新春揮毫及版畫拓印收入，年列22,5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0,244,384	14,931,140	勞務成本	15,791,456
18,234,471	12,942,040	演藝成本	13,769,936
17,893,723	12,881,040	服務費用	13,717,636
1,080	0	郵電費	0
355,149	6,000	旅運費	6,000
1,547,605	2,997,0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82,320
6,667	52,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000
15,881,162	9,801,000	一般服務費	11,639,316
102,060	25,000	專業服務費	25,000
40,807	8,000	材料及用品費	8,000
40,807	8,000	用品消耗	8,000
0	1,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0
0	1,000	消費與行為稅	300
299,941	52,000	其他	44,000
299,941	52,000	其他費用	44,000
2,009,913	1,989,100	講習(演)成本	2,021,520
1,734,619	1,679,100	服務費用	1,811,520
28,867	27,000	旅運費	29,820
66,164	29,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00
1,436,288	1,401,800	一般服務費	1,335,200
203,300	221,000	專業服務費	421,500
159,177	195,000	材料及用品費	140,000
159,177	195,000	用品消耗	140,000
116,117	115,000	其他	70,000
116,117	115,000	其他費用	70,00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演藝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場地檔期審查會評審及演出評鑑交通費，年列6,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活動文宣印製業及節目宣傳行銷等，年列1,982,32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鋼琴調音、戶外電視牆、電子看板檢修等，年列65,000元。	
一般服務費	節目演出、票務系統外包、前台人力委託服務、志工誤餐費、保險費、參訪費、教育訓練等費用，年列11,639,316元。	
專業服務費	場地檔期審查會及演出評鑑出席費，年列25,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前台服務消耗品(酒精棉片、工作證製作、耳機、手電筒電池等)，年列8,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營業稅，年列30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LINE@官方帳號增值服務費及場地檔期審查會誤餐費等，年列44,000元。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藝術工坊、苗北講堂等講師評審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授課、審查、演講座談、活動展演等交通費，年列29,82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節令活動、文宣簡章、帆布、獎狀印製費，年列25,000元。	
一般服務費	苗北表藝欣賞夏令營委託執行、攝錄音外包，含專業攝錄及錄音等，年列1,335,200元。	
專業服務費	苗北講堂等講師評審費用、藝術工坊-講師費、節令活動相關展演活動人員、評審老師、主持人等出席費，年列421,5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童畫苗北作品裱框、獎狀框、節令活動所需用紙、文具耗材、展場內耗材、投射燈、藝術工坊-材料費等，年列140,00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節令活動禮品、禮券、誤餐費、會場布置、茶會餐點等費用，年列70,0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463,599	3,512,7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3,483,200
6,463,599	3,512,700	業務費用	3,483,200
6,244,138	3,402,700	服務費用	3,363,200
3,239	0	旅運費	0
937,788	84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8,200
136,078	185,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5,000
22,000	50,000	保險費	20,000
4,990,747	2,157,700	一般服務費	2,120,000
154,286	170,000	專業服務費	170,000
106,657	65,000	材料及用品費	65,000
106,657	65,000	用品消耗	65,000
112,804	45,000	其他	55,000
112,804	45,000	其他費用	55,00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年刊製作、藝訊排版與印刷、展覽室及藝廊-文宣及帆布印製費等，年列868,2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光影計畫設備校正及維護、展場、展櫃油漆費、展櫃維修費等，年列185,000元。	
保險費	展覽場域作品保險費用，年列2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光影計畫-戶外演出節目企劃製作、苗北市集活動辦理、藝術家/藝文團體展覽規畫執行、策展費、館際合作佈卸展等，年列2,120,000元。	
專業服務費	Adobe軟體與office軟體年度借用費、線上場地租用系統年度維護等，年列17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A1大海報輸出機紙材、油墨等，年列65,00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光影計畫音樂授權、音樂公播權等，年列55,0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5,875,631	55,999,4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436,535
55,875,631	55,999,46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4,436,535
15,004,531	20,220,283	用人費用	19,148,191
11,268,412	14,644,604	正式員額薪資	13,947,708
377,841	630,000	超時工作報酬	650,000
1,188,790	2,145,326	獎金	1,688,291
692,317	885,312	退休及卹償金	874,872
12,777	0	資遣費	0
1,464,394	1,915,041	福利費	1,987,320
15,831,057	15,070,107	服務費用	12,702,133
6,027,894	4,510,000	水電費	1,952,033
335,375	378,000	郵電費	350,000
225,861	362,000	旅運費	312,000
169,746	2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8,000
2,154,207	2,046,7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000
12,508	15,000	保險費	20,000
5,401,139	5,912,284	一般服務費	6,471,000
1,360,327	1,492,100	專業服務費	1,485,100
144,000	144,000	公共關係費	144,000
370,475	198,500	材料及用品費	130,020
370,475	198,500	用品消耗	130,020
22,979,663	19,104,9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421,191
3,509,910	84,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0,688
19,020,444	19,020,44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9,021,191
449,309	0	攤銷	449,312
1,370,361	1,370,36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50
419,175	419,175	土地稅	0
951,186	951,186	房屋稅	0
0	0	規費	450
319,544	35,270	其他	34,550
319,544	35,270	其他費用	34,55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同仁薪資及董事會-出席費、兼職費，年列13,947,708元。	
超時工作報酬	延長工作時間加班費及超時誤餐費等，年列650,000元。	
獎金	同仁年終工作獎金及藝文補助等，年列1,688,291元。	
退休及卹償金	勞退提撥金，年列874,872元。	
福利費	同仁勞健保費及結婚、生育等津貼等，年列1,987,32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水電費，年列1,952,033元。	
郵電費	電話費及郵資費，年列350,000元。	
旅運費	國內外出差旅費、評選會議交通費等，年列312,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影印機費用及預決算書印製等，年列168,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高低壓電、機電、空調、消防設備、場館各項廳舍設備維修及零星零件更換維修等，年列1,800,000元。	
保險費	公務機車強制險、公共意外險責任險與火災險，年列20,000元。	
一般服務費	臨時人員及客服人員薪資及勞健保、勞退、保全、清潔、園藝、水塔清洗等外包服務費用，年列6,471,000元。	
專業服務費	律師諮詢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會計師財務及稅務簽證、人事差勤系統維護費、電子公文系統、財務管理系統等維護相關費用，年列1,485,100元。	
公共關係費	特支費，年列144,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制服費用、辦公用品、庶務備品、公務機車油料等，年列130,02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什項設備折舊，年列2,950,688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19,021,191元。	
攤銷	攤銷，年列449,312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依據114年8月5日苗稅竹字第1147004728號函本中心自114年起免徵地價稅。	
房屋稅	依據114年8月4日苗稅竹字第1147000797號函本中心自114年免徵房屋稅。	
規費	公務機車燃料費，年列45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徵才廣告及評選會議費用誤餐費、茶點等，年列34,55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0,000	
土地改良物	3,000,00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延續性)-地坪防水及除鏽等。
房屋及建築	6,235,00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延續性)-演藝廳、場域空間燈光改善及塔式反響板傾斜調整維護等。
機械及設備	700,000	戶外柱式看板、電腦、移動式數位顯示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5,00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延續性)-音控台1台、劇場燈光系統DMX分配器、劇場控制室UPS等。
什項設備	650,000	1.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延續性)-電動升降反響板推車350,000元。 2. 其他館內設備修繕等300,000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 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典 藏 品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722,381	4,431,314	5,841,139	4,718,161	0	10,963,565	0	0	0	1,261,961,951	1,291,638,51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66,000	51,905	0	12,476	0	0	0	0	130,381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000,000	6,235,000	700,000	415,000	0	650,000	0	0	0	0	11,000,0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6,722,381	10,666,314	6,607,139	5,185,066	0	11,626,041	0	0	0	1,261,961,951	1,302,768,89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00,000	200,000	400,000	320,000	0	1,430,688	0	0	0	19,021,191	21,971,8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0,000	200,000	400,000	320,000	0	1,430,688	0	0	0	19,021,191	21,971,879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7,101,011	資產	44,360,513	35,635,630	8,724,883
24,326,178	流動資產	23,855,299	22,730,416	1,124,883
18,749,055	現金	19,853,499	18,843,772	1,009,727
18,749,055	銀行存款	19,853,499	18,843,772	1,009,727
2,500,000	應收款項	0	0	0
2,500,000	其他應收款	0	0	0
3,077,123	預付款項	4,001,800	3,886,644	115,156
2,000	預付費用	2,000	2,000	0
3,075,123	留抵稅額	3,999,800	3,884,644	115,156
12,092,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72,176	12,222,864	8,049,312
2,319,270	土地改良物	4,719,270	2,319,270	2,400,000
3,722,381	土地改良物	6,722,381	3,722,381	3,000,000
-1,403,111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003,111	-1,403,111	-600,000
3,661,766	房屋及建築	9,696,766	3,661,766	6,035,000
4,431,314	房屋及建築	10,666,314	4,431,314	6,235,000
-769,54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69,548	-769,548	-200,000
2,120,368	機械及設備	2,486,368	2,186,368	300,000
5,841,139	機械及設備	6,607,139	5,907,139	700,000
-3,720,77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120,771	-3,720,771	-400,000
903,8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0,731	955,731	95,000
4,718,1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5,066	4,770,066	415,000
-3,814,33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4,335	-3,814,335	-320,000
3,087,253	什項設備	2,319,041	3,099,729	-780,688
10,963,565	什項設備	11,626,041	10,976,041	650,000
-7,876,31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9,307,000	-7,876,312	-1,430,688
682,350	無形資產	233,038	682,350	-449,312
682,350	無形資產	233,038	682,350	-449,312
682,350	電腦軟體	233,038	682,350	-449,312
0	其他資產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1,261,961,951	代管資產	1,261,961,951	1,261,961,951	0
-315,996,316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35,017,507	-315,996,316	-19,021,191
-945,965,635	應付代管資產	-926,944,444	-945,965,635	19,021,191
37,101,011	資產合計	44,360,513	35,635,630	8,724,883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828,998	負債	4,088,500	5,363,617	-1,275,117
5,254,339	流動負債	3,148,500	4,367,510	-1,219,010
3,264,343	應付款項	2,115,812	2,488,371	-372,559
2,923,128	應付票據	1,874,928	2,169,376	-294,448
143,504	應付代收款	106,000	130,581	-24,581
197,711	應付費用	134,884	188,414	-53,530
1,989,996	預收款項	1,032,688	1,879,139	-846,451
1,989,996	預收收入	1,032,688	1,879,139	-846,451
1,574,659	其他負債	940,000	996,107	-56,107
1,574,659	什項負債	940,000	996,107	-56,107
1,574,659	存入保證金	940,000	996,107	-56,107
6,828,998	負債合計	4,088,500	5,363,617	-1,275,117
30,272,013	淨值	40,272,013	30,272,013	10,000,000
30,272,013	累積餘絀	40,272,013	30,272,013	10,000,000
30,272,013	累積賸餘	40,272,013	30,272,013	10,000,000
30,272,013	累積賸餘	40,272,013	30,272,013	10,000,000
30,272,013	淨值合計	40,272,013	30,272,013	10,000,000
37,101,011	負債及淨值合計	44,360,513	35,635,630	8,724,883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73,711,191	
勞務成本				15,791,456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業務費用				3,483,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436,535	
上年度預算數				74,443,305	
勞務成本				14,931,140	
業務費用				3,512,7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999,465	
前年度決算數				82,583,614	
勞務成本				20,244,384	
業務費用				6,463,5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875,631	
112年度決算數				74,591,131	
勞務成本				19,325,936	
業務費用				2,562,1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703,085	
111年度決算數				69,523,999	
勞務成本				13,641,053	
業務費用				3,133,7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749,21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 明
正式人員	25	
正式人員	25	
合 計	25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3,947,708	
超時工作報酬	650,000	
獎金	1,688,291	
退休及卹償金	874,872	
福利費	1,987,320	
合 計	19,148,191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15,004,531	20,220,283	用人費用	19,148,191	0	0	19,148,191
11,268,412	14,644,604	正式員額薪資	13,947,708	0	0	13,947,708
377,841	630,000	超時工作報酬	650,000	0	0	650,000
1,188,790	2,145,326	獎金	1,688,291	0	0	1,688,291
692,317	885,312	退休及卹償金	874,872	0	0	874,872
12,777	0	資遣費	0	0	0	0
1,464,394	1,915,041	福利費	1,987,320	0	0	1,987,320
41,703,537	33,032,947	服務費用	31,594,489	15,529,156	3,363,200	12,702,133
6,027,894	4,510,000	水電費	1,952,033	0	0	1,952,033
336,455	378,000	郵電費	350,000	0	0	350,000
613,116	395,000	旅運費	347,820	35,820	0	312,000
2,721,303	4,076,3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43,520	2,007,320	868,200	168,000
2,296,952	2,283,7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50,000	65,000	185,000	1,800,000
34,508	65,000	保險費	40,000	0	20,000	20,000
27,709,336	19,272,784	一般服務費	21,565,516	12,974,516	2,120,000	6,471,000
1,819,973	1,908,100	專業服務費	2,101,600	446,500	170,000	1,485,100
144,000	144,000	公共關係費	144,000	0	0	144,000
677,116	466,500	材料及用品費	343,020	148,000	65,000	130,020
677,116	466,500	用品消耗	343,020	148,000	65,000	130,020
22,979,663	19,104,9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421,191	0	0	22,421,191
3,509,910	84,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0,688	0	0	2,950,688
19,020,444	19,020,44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9,021,191	0	0	19,021,191
449,309	0	攤銷	449,312	0	0	449,312
1,370,361	1,371,36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50	300	0	450
419,175	419,175	土地稅	0	0	0	0
951,186	951,186	房屋稅	0	0	0	0
0	1,000	消費與行為稅	300	300	0	0
0	0	規費	450	0	0	450
848,406	247,270	其他	203,550	114,000	55,000	34,550
848,406	247,270	其他費用	203,550	114,000	55,000	34,550
82,583,614	74,443,305	合 計	73,711,191	15,791,456	3,483,200	54,436,535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車輛保險費	車輛檢驗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機車	1	114.02	124	0	450	100	27.0	2,700	2,000	711	0	NUG-8973 公務機車
1	合計				0	450			2,700	2,000	711	0	